

股票代號：2498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Corp.

九十五年 年報

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http://www.htc.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鄭慧明

發言人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遴選中

代理發言人職稱：遴選中

電話：(03)375-3252

E-mail：spokesman@HTC.com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桃園縣桃園市興華路23號

電話：(03)375-3252

研發辦公室：臺北縣新店市寶強路6之3號1樓

電話：(02)8912-413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2361-3033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王自軍、賴冠仲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價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交易地點：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查詢網站：<http://www.bourse.lu>

六、公司網址：<http://www.htc.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資料.....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77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8
一、財務狀況.....	178
二、經營結果.....	179
三、現金流量.....	1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1
五、轉投資政策.....	182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1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88
附錄、宏達國際電子員工行為準則.....	1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客戶、員工們，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過去一年對宏達電的支持與努力，使宏達電能持續成長，與股東共享經營績效。

回顧去年，手持式產品附加價值日益提高，多樣化的產品應用除朝向功能性的深度提升外並向娛樂化與生活化的層面延伸其廣度，市場需求在產品多元化的推升下不斷提升，加上宏達電產品研發及創新能力備受肯定，去年度再度達成優異之經營績效。未來我們仍會持續不斷的在核心事業上專注經營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以下就 2006 年營運成果及 2007 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一、2006 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06 年的營收，新台幣 1,048.17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44.04%。稅後淨利為 252.47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14.29%。每股稅後基本盈餘為 57.8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20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	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63	9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4	216
	速動比率	233	183
獲利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90,464	614
	資產報酬率(%)	48	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	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608 360 618 340
	純益率(%)	24	16
	每股盈餘(元)	57.85	27.2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2006 年 1 月：日本電信大廠 NTT DoCoMo 宣佈銷售宏達電設計之 3G 微軟平台手機。
2. 2006 年 2 月：宏達電發表全系列產品，支援微軟 Direct Push Email 服務，並和英國電信與維京移動通信共同推出行動電視手機。
3. 2006 年 5 月：宏達電推出全球首款微軟折疊式智慧型手機。
4. 2006 年 6 月：宏達電發表全球第一台微軟視窗 5.0 三頻 3G PDA Phone 與全球第一台微軟 3G Smartphone，並以 HTC 新品牌，正式進軍歐陸。
5. 2006 年 9 月：宏達電針對歐陸市場，正式推出四款第四季新產品，並與 TomTom 聯手開發歐陸 GPS 掌上型衛星導航產品。
6. 2006 年 9 月：宏達電首款 QWERTY 智慧型手機 T-Mobile Dash，正式進軍美國市

場。

7. 2006 年 9 月：Cingular 和宏達電在美首度推出全球第一台微軟 Windows Mobile 5.0 三頻 3G PDA Phone。
8. 2007 年 1 月：轉投資「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100% 股權，以取得專屬認證實驗室並強化本公司測試認證及符合國際標準能力。

二、20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以國際化之思維，在地化之服務提昇公司價值。
- (2)全力開發多元化的客戶群，以擴大事業經營規模。
- (3)開發先端技術與應用研究，開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創新產品。
- (4)強化經營體制，追求高效率的經營管理。
- (5)持續強化教育訓練機能，全面提升人員素質。
- (6)深耕品牌經營，強化通路佈局及產品售後服務網路。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手持式裝置設備產品銷售量近年來持續成長，其成長率亦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唯九十五年市場成長率出現趨緩之現象，然而隨著 3G 產品與網路架構的普及化，無線通訊手持式產品將進一步擴展至更大的消費性市場，預計九十六年全球手持式裝置設備產品成長動能依然可期。而宏達電依據產業趨勢及不斷創新之研發能力與品牌經營，拓展客戶群組及深耕客戶間之夥伴關係，讓宏達電持續保持成長動能。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在全球運籌管理之產銷模式下，規劃建立全球物料供應鏈與後勤支援系統。建立 MRP 系統，精準掌握材料庫存量及未來市場需求量，以降低庫存管理之成本與風險，減少呆滯存貨跌價損失。
2. 持續提昇對客戶群之整體性服務，包括產品設計、量產、後勤支援、配銷及售後服務，以持續爭取與世界大廠的策略聯盟關係，並經由技術合作夥伴間之聯盟關係，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提昇產品之附加價值，以創造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繼宏達電陸續於歐洲、美國與日本設立子公司後，宏達電進一步在 95 年 6 月 15 日正式宣佈將以 hTc 為其品牌，正式進軍歐洲市場，並將繼續優先提供全球電信業者及自有品牌產品的需求。電信業與宏達自有品牌是宏達電成功的核心，我們將進一步強化與現有策略夥伴的合作關係，提供客製化與差異化的服務。

宏達電對於歐洲現有客戶的服務將進一步擴大。包括對電信業者與通路商提供更明確、多樣化的支援，以擴大市場商機。未來宏達電會提供更豐富的產品線、專業的產品使用服務、產品訓練、產品開發工具、線上行銷、技術支援，並提供包括無線耳機與車用基座等周邊產品，強化對客戶與消費者的使用方便性與多樣化的服務，以擴展更大的市場機會。

以「國際第一流思維與在地化最佳的服務」的營運模式深耕客戶及夥伴，是宏達電自成立以來的長期承諾，以強化彼此未來合作關係的決心。為提供全球通訊業者與廣大消費者最佳的產品與服務，與均衡全球各區域之業務發展，宏達電也將同時強化其它區域的無線通訊市場之開發與深耕工作，以加深自我之競爭力。

另就產品創新研發面而言，『創新』一直是宏達電文化裡的DNA，更是宏達電永無止盡的追求理想與目標。整合商用、娛樂、通訊等多功能於智慧型手機中，是未來行動通訊產品方向。宏達電會持續追求創新，發展兼具創新與行動化科技的無線通訊掌上型產品給全球的消費者，提升更便利服務，協助消費者突破工作地點的限制，真正享受到行動化數位科技，對生活所帶來的自由感受。

在相機手機方面晉升至百萬畫素等級以及持續提升照相手機滲透率；智慧型手機與PDA手機方面，也將推出更多款式以及更高效能機種以因應消費者需求；此外，能聽取MP3音樂以及觀賞影片的多媒體手機，支援衛星定位系統，囊括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資訊的GPS手機等等，將手機的應用融入每日生活中，帶給手機用戶更大的便利與更多的娛樂。在手機逐漸成為個人多媒體主要行動載具的同時，手機的功能將急速擴張，智慧型手機與PDA手機的發展將加入更多功能以滿足消費者使用的需求。

宏達電冀望藉由全球多元化處觸角之延展，將可以進一步強化宏達電在全球通訊市場之拓展、產品創新、與客戶銷售服務等支援工作，使其能在此大幅成長的市場中，因應更多的挑戰，宏達電的全球化佈局也將更為綿密且穩固。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隨著全球無線通訊掌上型裝置市場不斷擴大，更高頻寬的無線傳輸標準、無線運營商的重點營銷與影音多媒體傳輸在行動通信上的應用等，都將成為宏達電在未來的產品研發方向上的重點，除順應市場潮流，以高速寬頻移動技術及數位化及多媒體應用為目標外，宏達電並將逐步推出多功能整合性產品，並就手機在外型和造型上做較大膽的跨躍式創新，使得智慧型手機或PDA手機跳脫目前舊式設計，經由各種整合的趨勢，有新的風格及面貌，但又不失作為一支隨身通話工具的便利性，使得一般消費者可以就其喜好，選擇適合個人的產品，享受新科技所帶來的新生活體驗與風格。宏達電為持續在市場上保有其競爭優勢，更加專心致力於貼近市場與消費者需求，並結合創新研發之能力，得以在無線通訊掌上型產品研發上持續創新，加上持續投入之研發人力及資源，進一步強化競爭力。

就法規環境而言，近年來主管機關大幅提倡公司治理相關觀念。為此，宏達電已開始積極研擬各項強化公司治理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以達到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

展望未來，隨著手持式裝置設備的附加價值提高及3G帶動之換機潮，未來幾年全球手持式裝置設備產品成長性仍然可期。宏達電對未來景氣仍持樂觀看法，未來也將更積極創造更高價值及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服務，期能掌握下一波的競爭優勢，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敬祝 各位股東、員工、客戶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雪 紅



總經理：周 永 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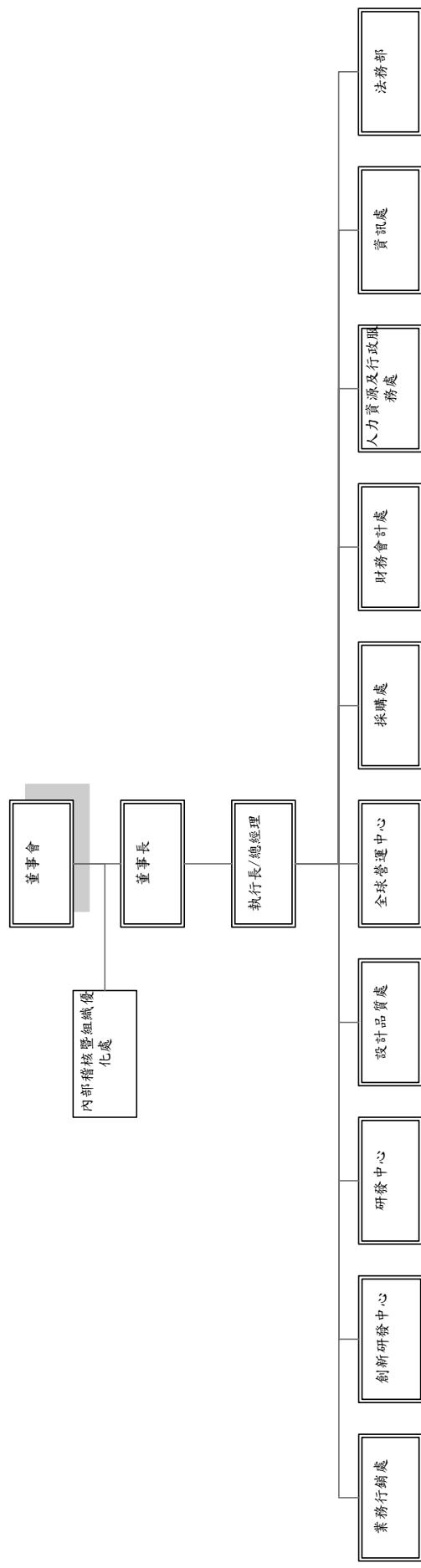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6年5月：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500萬元。
- 87年3月：掌上型電腦被NSTL認證合格(世界第一個)。
- 87年3月：掌上型電腦在CeBIT展得最佳產品獎。
- 87年4月：掌上型電腦在Comdex Spring展得最佳產品獎。
- 87年5月：掌上型電腦正式量產上市(世界第一個)。
- 87年6月：掌上型電腦在紐約PC Expo展得最佳產品獎。
- 87年7月：獲財政部核准公開發行。
- 88年9月：通過ISO 9001國際品質認證。
- 88年11月：Wombat產品獲etown最佳購買產品獎(Best of Best)。
- 89年6月：代工產品iPAQ 36XX 彩色Pocket PC正式量產出貨，並獲得各雜誌極佳評價。
- 89年8月：轉投資設立100%持股子公司H.T.C(B.V.I) Corp.。
- 89年12月：通過ISO 14001國際品質認證。
- 90年4月：企業總部暨新建廠房落成啟用。
- 90年7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1年3月：獲證期會核准股票掛牌上市。
- 91年5月：推出全球第一台搭載微軟 Pocket PC Phone Edition軟體平台的Wireless Pocket PC。
- 91年10月：推出全球第一台搭載微軟Smartphone 2002軟體平臺的智慧型手機。
- 92年1月：透過子公司H.T.C(B.V.I) Corp.100%轉投資孫公司HTC USA, Inc.。
- 92年1月：透過子公司H.T.C(B.V.I) Corp.100%轉投資孫公司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92年7月：透過子公司H.T.C(B.V.I) Corp.100%轉投資孫公司HTC Europe CO. LTD.。
- 92年10月：Windows Mobile 2003平台之PDA Phone、Smartphone開始量產出貨。
- 93年8月：全球體積最小Smartphone量產出貨。
- 93年9月：推出全球第一台Smart Music Phone以及全球最小的PDA Phone。
- 94年5月：推出全球第一台搭載微軟Windows Mobile 5.0作業系統的3G手機。
- 94年11月：宏達電歐洲分公司開幕。
- 95年2月：宏達電發表全系列產品，除支援微軟Direct Push Email服務，並和英國電信與維京移動通信共同推出行動電視手機。
- 95年5月：宏達電推出全球首款微軟 折疊式智慧型手機。
- 95年6月：宏達電發表全球第一台微軟視窗5.0三頻3G PDA Phone與全球第一台微軟 3G Smartphone，並以HTC新品牌，正式進軍歐陸。
- 95年7月：宏達電日本子公司開幕，宏達電七月下旬正式進軍日本市場。
- 95年9月：宏達電針對歐陸市場，正式推出四款第四季新產品，並與TomTom 聯手開發歐陸GPS掌上型衛星導航產品。
- 95年9月：宏達電與日本Vodafone KK共同簽定策略合作協定，擴大日本3G產品與服務，並於同月由日本軟體銀行(前身為日本Vodafone KK)正式推出SoftBank X01HT。
- 95年10月：宏達電首款QWERTY智慧型手機T-Mobile Dash，正式進軍美國市場
- 95年11月：Cingular和宏達電在美首度推出全球第一台微軟Windows Mobile 5.0三頻3G PDA Phone。
- 96年2月：宏達電2007年全新概念出擊，3GSM展首度問市。
- 96年3月：宏達電與雅虎宣布全球合作關係，攜手進軍全球行動通訊服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研發中心	負責研發部門之長期產品開發方向擬定及執行考核、預算編列及執行追蹤，人員組織之安排運用，以及策略聯盟之建立/分析，集團及公司研發及相關單位業務策略之協調，建立研發部門之研究文化及價值觀。
設計品質處	負責所有產品之系統整合測試、場測及軟體測試，確保公司產品之各項軟體功能執行無誤，以符合客戶之要求。
財務會計處	負責公司之財務調度、資金管理、投資規劃與風險管理及股務管理暨公司之經營分析及成本分析，一般會計帳務及成本會計帳務之處理。
全球營運中心	領導製造作業中心，負責產品製造建立及執行產品售後服務、維修，與客訴問題處理，使公司在全球銷售之產品有完整之售後服務網。
創新研發中心	負責發展創新設計，針對新興技術研發未來可能之產品、技術概念、整合方案、外觀等，提供予其他研發單位做為開發產品之參考。確認公司產品軟體及硬體的設計。
業務行銷處	領導業務團隊，負責客戶開發與訂單接洽、客戶關係維護、客戶服務及相關問題之協調、溝通與排除。
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處	建立及執行公司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任用、薪資、訓練、人事服務等制度及負責及執行公司各項庶務採購、門禁之規劃執行、廠房修繕與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業務。
資訊處	規劃資訊系統之建置方案，負責電腦機房建置、安全管理與資訊網路架設及維護、公司電腦軟硬體之災害回復計劃與災害回復建置管理、電腦軟硬體配備之評估、租用、請購、維修、管理及電腦化流程之建議與評估。
採購處	負責公司物料與成品之控管，確保生產線能正常運作，達成對客戶之交期以及各項生產材料之採購、開發，採購量、價、交期之議定，確保生產材料之品質與及時供應，使生產單位正常運作。
法務部	負責公司所有契約、商標、專利、智財、涉訟等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規劃與審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稱 (註 1)	姓名	遷就(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配偶 比率	股 比率	
董事長	王雪紅	93.06.16	三年	88.04.30	8,066,420	3,69%	13,940,207	3,22%	美國柏克萊大學經濟碩士 美國大眾電腦(股)公司 PC 事業 部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H.T.C.(B.V.I)Corp.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 董事	董文琦	配偶
董事	陳文琦	93.06.16	三年	88.04.30	6,623,428	3,03%	11,445,282	2,64%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威盛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兼董事 美商SYMPHONY 總經理	威盛信望愛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信望愛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信望愛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長	王雪紅 配偶
董事	卓火土	93.06.16	三年	90.04.23	500,000	0.23%	323,000	0.07%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科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 總 經理、執行長	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 董事長 偉聯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于曰江	93.06.16	三年	90.04.23	2,932	0.00%	5,065	0.00%	0.00% 0.00% 0.00%	迪吉多電腦 工程處處長、顧 問工程師 醒吾商企管科 誠達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合泰拉鍊(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謝宏忠	93.06.16	三年	93.06.16	0	0.00%	0	0.00%	0.00% 0.00% 0.00%	台灣大學病理科 靈糧神學院院長 嘉義基督教醫院董事長 信望愛贍帶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註4)	威智投資(股) 公司法人代表: 黎少倫	93.06.16	三年	88.04.30	12,961,852	5.93%	22,398,079	5.18%	美國加州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竹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威盛董事長暨總經理特別助理 科林研發執行副總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董事 會董事 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董事 會董事 實踐大學事務管理系 威盛信望愛基金會南區負責人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 董事	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監察人	江素蘭	93.06.16	三年	93.06.16	0	0.00%	0	0.00%	0.00% 0.00% 0.00%	中華福音學校教牧系博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福音神學院董事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公司(好消息 衛星)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國慶復興傳播基金會董事 基督新報顧問	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監察人	張茂松	93.06.16	三年	93.06.16	0	0.00%	0	0.00%	0.00% 0.00% 0.00%	新店行道會主任牧師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新希望社會福 利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福音傳播事業(股)公司(好消息 衛星)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國慶復興傳播基金會董事 基督新報顧問	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入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監察人之法人代表陳敬於 95.04.13 解任，改由黎少倫擔任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代表。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04.22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雪紅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司 董事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王雪紅		✓									✓	✓		N/A
董事 陳文琦		✓									✓	✓		N/A
董事 卓火土		✓				✓	✓			✓	✓	✓	✓	N/A
董事 于曰江		✓			✓	✓				✓	✓	✓	✓	N/A
獨立董事 謝宏忠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威智投資 代表人 黎少倫		✓		✓	✓					✓	✓			N/A
獨立監察人 江素蘭		✓	✓	✓	✓	✓	✓	✓	✓	✓	✓	✓	✓	0
獨立監察人 張茂松		✓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6.04.22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3)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HTC America, Inc. 董事(法人代表)	HTC EUROPE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華創車電(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執行長及總 經理	周永明	93.04.30	1,894,364	0.44%	200,000	0.05%	0	0.00%	迪吉多	海洋學院電子工程系 處長	HTC America, Inc. 董事(法人代表)	HTC EUROPE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華創車電(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營運長	劉慶東	95.04.24	801,140	0.19%	0	0.00%	0	0.00%	大同工學院	電機系 迪吉多	HTC America, Inc. 董事(法人代表)	HTC EUROPE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HTC NIPPON Corporation 董事(法人代表)	HTC HK, Limited 董事長(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財務長(註 2)	鄭慧明	95.09.08	84,000	0.02%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 碩士	洛杉磯分校化學 工程碩士	HTC Belgium BVBA/SPRL 董事長(法人代表)	HTC Europe (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威盛電子 董事(法人代表)	威盛電子 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慶賢	90.03.12	158,336	0.04%	0	0.00%	0	0.00%	RCA 生產 富邦金控財務長	臺灣大學碩士 碩士	順昶塑膠(股)公司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HTC NIPPON Corporation 董事(法人代表)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學群	93.04.01	46,366	0.01%	729	0.00%	0	0.00%	交大電子 友笙資訊	計算機工程碩士 碩士	Exede Inc. 董事(法人代表)、總 經理	HTC NIPPON Corporation 董事(法人代表)	鉅瞻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總 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童國雄	93.09.13	28,200	0.01%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 工程系	生產事業副總經理 董事長兼總經理	HTC NIPPON Corporation 董事(法人代表)	HTC NIPPON Corporation 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理 協理	章健志	89.08.22	10,800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Michigan 資訊管 理碩士	藍天電腦資訊處協理	Exede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HTC NIPPON Corporation 董事(法人代表)	鉅瞻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會計處協理 (註 2)	林政寬	89.10.02	75,000	0.02%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 碩士	經營管理 EMBA	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 HTC NIPPON Corporation 董事(法人代表)	HTC NIPPON Corporation 董事(法人代表)	鉅瞻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協理	蔣培德	91.10.14	24,200	0.01%	0	0.00%	0	0.00%	南加州大學 碩士	光寶電子會計處長 Motorola 財務分析經理	HTC NIPPON Corporation 董事(法人代表)	鉅瞻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協理	曾啟光	93.12.13	7,40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 企管碩士	業務行銷總監 泛太資訊財務長	HTC NIPPON Corporation 董事(法人代表)	鉅瞻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新任財務長鄭慧明於 95.9.8 就任，原會計財務主管林政寬於 95.9.8 解除財務主管職務，專任會計主管。

註 3：持有股份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95 年度；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1)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D) (註 5)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五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 酬勞(B) (註 3)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F)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董事	王雪紅	0	0	0	0	0%	9,935	(註 13)	(註 13)	(註 13)	0	0.04% (註 14)	無		
董事	陳文琦														
董事	卓火土														
董事	于曰江														
獨立董事	謝宏忠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 9) (註 14)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10)(註 14) G	本公司(註 9) (註 14)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10)(註 14) H
低於 2,000,000 元	5	5	4	4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	1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

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95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計 NTD2,105,000 仟元，其中股票紅利 10,500 仟股，現金紅利 NTD2,000,000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故本欄資料尚無法列示。

註 14：本項計算不包含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95 年度；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威智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黎少 倫	0	0	0	0	0	0	有
獨立監察人	江素蘭							
獨立監察人	張茂松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5 年度；單位：仟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B)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 4)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業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註 5)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註 6)			
執行長及總 經理	周永明									
營運長	劉慶東									
財務長	鄭慧明	18,658.66	18,658.66	14,186	14,186	(註 11)	(註 11)	(註 11)	(註 11)	無
副總經理	王慶賢									
副總經理	陳學群									
副總經理	童國雄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D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4	4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2	2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6	6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95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計 NTD2,105,000 仟元，其中股票紅利 10,500 仟股，現金紅利 NTD2,000,000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故本欄資料尚無法列示。
- 註 12：本項總額計算不包含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 年度；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及總經理	周永明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營運長	劉慶東				
	財務長	鄭慧明				
	副總經理	王慶賢				
	副總經理	陳學群				
	副總經理	童國雄				
	業務處協理	蔣培德				
	資訊處協理	章健志				
	財會處協理	林政寬				
	稽核協理	曾啟光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4：95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計 NTD2,105,000 仟元，其中股票紅利 10,500 仟股，現金紅利 NTD2,000,000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故本欄資料尚無法列示。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95 年度	94 年度	
	0.04% (註 1)	1.01%	-(註 2)
	0%	0%	0%
副總經理	0.13% (註 1)	4.74%	-(註 2)

註 1: 95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計 NTD2,105,000 仟元，其中股票紅利 10,500 仟股，現金紅利 NTD2,000,000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故本欄資料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其中酬金總額並未包含員工紅利(現金及股票)金額。

註 2: 95 年度資料計算比例不含員工紅利(現金及股票)金額，故與 94 年度比例因基礎不一致無法比較分析。

B.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如獎金之發放，除固定之兩個月年終獎金外，若因營運狀況擬加發年終獎金，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王雪紅	10	0	91%	
董事	陳文琦	9	1	82%	
董事	卓火土	11	0	100%	
董事	于曰江	1	0	9%	
獨立董事	謝宏忠	9	2	82%	
監察人	威智投資 法人代表：黎少倫	1	0	9%	95/4/13 法人 代表由陳徹 異動為黎少倫
獨立監察人	張茂松	11	0	100%	
獨立監察人	江素蘭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已自願於 96 年度董監事屆期改選時，依證交法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名，未來亦將逐步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加強公司治理。
- 本公司近年來亦致力於提昇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透明度，除依規定將財務業務相關重要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開揭露外，並亦加強本公司網站相關資訊之充份揭露。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95 年度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問題之方式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議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定期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等情形。</p> <p>本公司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相關管理辦法作業系統做有效的風險控管。</p>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於 93 年股東常會選任設置獨立董事一名，於 96 年股東常會董事局期改選時，已自願依證交法規定選任設置二席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席次亦超過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p> <p>本公司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p>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監察人席次為三席，符合證券交易所訂定監察人之最低席次，於 93 年股東常會時選任設置獨立監察人二名。</p> <p>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股東會及稽核報告等管道，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p>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皆視不同狀況設有溝通管道。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另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另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無。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薪酬委員會，擬於96年股東常會董監事屆期改選後，由董事會評估及研議未來設置薪酬委員會之規劃時程。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薪酬委員會，未來董事會將研議規劃設置。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95年度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董事會將研議訂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p>本公司自設立以來，管理階層皆極重視社會責任，相關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宏達國際電子員工行為準則為提供一個高倫理標準，作為員工在執行公司營運活動時之指引，所有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不論其職位、職級及所在地均應遵守此倫理標準。在一般性原則中，公司承諾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平的機會及一般行為規範，讓員工及公司可資依循。</p> <p>1.公司承諾依法為員工打造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決心為員工營造免於被歧視及免於被騷擾的工作環境與文化，任何歧視、騷擾（含性騷擾）、及企圖引起敵對的言語及行為均被嚴格禁止；任何可能導致意外傷害或歧視、騷擾事件的違犯行為，都應立即向權責單位報告。</p> <p>2.在處理員工基本資料時亦應小心謹慎，需同時兼顧組織需求及員工隱私。除非政府法令要求；在任何情況都不宜揭露員工的所有個人資料。</p> <p>3.公司的任用政策須符合各項法令規定。任用之決定乃基於公司之營運需求、工作內容與應徵者能力，並提供公平之機會予應徵者及員工，決不因其種族、膚色、社會階層、語言、信仰、宗教、黨派、籍貫、性別、性別傾向、婚姻狀況、婚姻狀況、容貌、五官、身心障礙、以往工會會員身分或其他政府明令保護者等非工作因素，而予以歧視。公司暨每一員工之間的都應以尊重與誠信對待為原則，不應存有私心。這原則將適用於（但不限於）在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及其他社團或康樂活動。</p> <p>(二)本公司主要產品是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其製造過程中，僅有焊錫作業的會產生廢氣以及廢棄物等，但其製程並不會有廢水的產生。本公司重視各項污染防治工作，為減少環境衝擊，投入大量經費於污染防治設施及設置專責人員並給予外部訓練取得相關之證照，使其專職負責各項防治污染設施，同時藉著訓練、稽核，使污染之影響能日益減少，所以各項污染防治皆在妥善管理下正常運作。同時並定期委請合格檢驗廠商到廠進行作業環境測定。開工迄今，各項檢測均能符合政府要求。目前已通過ISO-14001:2004之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工作，期使污染問題能更有效的管理，以達到「清潔生產」之環保目的。</p> <p>(三)本公司在社區參與方面所從事之相關公益活動有 1. 偏遠地區兒童課輔。2. 花蓮玉里地區兒童提供耶誕禮物。3. 捐助弱貧童健保費。</p> <p>(四)本公司現有「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保障本公司以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且本公司對所有供應商均有簽署採購合約以明確訂定雙方之買賣與合作關係，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p> <p>(五)本公司陸續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六年捐款予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九十五年度透過合作對象，從事如國內貧困兒童、協助弱勢家庭、族群贍帶血儲存、偏遠地區學生課輔、贊助學校長、教職員及非營利機構品格第一訓練、卡內基訓練、提供各學校品格教材等社會公益活動。</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提供法令更新及公司治理之書面資料交予董事及監察人參閱，並適時安排董事監參與相關研習訓練課程。		
(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經由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依將來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董事會並於95年2月14日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藉助董事責任保險移轉因董事及重要職員之過失、錯誤不當行為所造成之風險，以健全公司經營及保護董事監事。		
(三)保護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之權利。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設有專職單位負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執行作業。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可查閱公司網站上之資訊，其網址

為：<http://www.htc.com/tw/about/04-company-03.htm>

(五)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三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雪 紅 簽章



總經理：周 永 明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執行情形
九十五年度			
董事會	95/2/14	1. 承認九十四年十二月份、九十五年一月份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承認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3. 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4. 決議訂定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召開日期、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期間。 5. 決議透過子公司 H. T. C. (B. V. I.) Corp. 於日本東京轉投資設立 HTC NIPPON Corporation . 案	
董事會	95/3/20	1. 決議更正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決議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決議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決議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6. 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7. 決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 決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9. 決議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0. 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1.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二月份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案。 12. 決議通過出具本公司 9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 決議轉投資參與合資設立「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董事會	95/4/28	1. 承認本公司執行長人事任命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份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案 3. 決議擬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委由評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增建新大樓案	
股東會	95/5/2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3. 通過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9.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95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有關盈餘分配案及盈轉增資案，本公司業已依據股東常會決議情形，於 95 年度完成盈餘轉增資變更登記及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員工分紅配股及員工現金紅利之分派及發

			放。 2). 95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有關修訂公司章程案，本公司業已依據股東常會決議情形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作業 3). 95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有關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經董事會 95 年 8 月 23 決議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撤銷以為結案。
董事會	95/5/2	1. 決議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董事會	95/5/12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四月份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案	
董事會	95/6/2	1. 決議本公司與英屬蓋曼群島商 DOPOD CORPORATION 進行策略聯盟案	
董事會	95/7/10	1. 決議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暨增資基準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五月份及六月份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案。	
董事會	95/8/23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上半年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決議向往來銀行申請續約或新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3. 決議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乙案 4. 決議香港轉投資設立控股公司 HTC HK, Ltd.，並透過 HTC HK Ltd. 轉投資設立比利時孫公司案。 5. 決議透過子公司 H. T. C. (B. V. I.) Corp. 於巴西轉投資設立 HTC BRAZIL, LLC 案。 6. 決議本公司新任財務長兼發言人鄭慧明任命案。 7. 決議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議案。	
董事會	95/11/20	1. 決議授權董事長就轉投資參與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予以決議之。 2. 決議授權董事長就轉投資「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案予以決議之。 3. 決議本公司海外轉投資孫公司 HTC Belgium 於歐洲、非洲及中東地區據點佈局之架構案。 4.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七、八及九月份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案。	
董事會	95/12/12	1. 決議買回本公司庫藏股並辦理註銷股份案。	
董事會	95/12/27	1. 決議本公司透過 HTC(B. V. I.) Corp. 間接對 HTC America, Inc. 增資美金 8,023,258 元案。 2. 決議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3. 決議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辦法」案 4. 決議同意提撥新台幣參億元整捐贈財團法人宏達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案。 5. 決議提撥新台幣參億元做為員工績效獎金案。 6. 決議本公司 2007 年度稽核計劃案。	
九十六年度			
董事會	96/4/2	1. 決議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召開日期、地點、受理股東提案權期間及處所、獨立董事選任設置名額及受理股東提名權期間及處所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決議本公司庫藏股 3,624,000 股銷除股份變更登記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4.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十、十一及十二月份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案。 5. 決議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董事會	96/4/10	1. 決議變更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選任設置名額為二名案。 2. 完成審核及決議董事會提名之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3. 決議本公司透過 HTC(B. V. I.) Corp. 於中國上海間接轉投資設立全球主機板維修中心案。 4. 決議本公司透過 HTC(B. V. I.) Corp. 間接對 HTC EUROPE CO., LTD. 增資 GBP3,876,000 元案。	
董事會	96/5/8	1. 決議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2. 決議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決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6. 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7. 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決議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董事監察人屆期改選事宜。 9. 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議案。 10. 決議本公司與 DOPOD INTERNATIONAL 公司為策略聯盟事宜所進行之資產購買案。 11. 決議本公司擬於新加坡轉投資設立控股公司，並透過其於東南亞地區據點佈局之架構案。 12. 決議變更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3.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一、二及三月份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案。 14. 決議本公司重要經理人之人事重組案。 15. 決議授權董事長核決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施行細則」、「授信政策及作業程序」、「轉投資事業董監事派任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等內部作業細則辦法案。 16. 決議授權董事長核決修訂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17. 決議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等三項作業案。 18. 決議本公司對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保管人指派案。 19. 決議本公司透過 HTC(B.V.I.) Corp. 間接對 HTC America, Inc. 增資美金 8,000,000 元案。 20. 決議本公司向往來銀行申請續約或新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小計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自軍 賴冠仲	4,340,000	-	56,000	10,000	730,000	796,000	✓	否	查核期間 移轉訂價、股東會年報覆核、盈轉會計師意見書

註1：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年度之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為高，故無需說明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94.12.20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受任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管理組織之調整，故簽證會計師由楊民賢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變更為王自軍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 會計師終止或不 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 無保留意見以外 之查核報告書意 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 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二十條 之二第二款第一 目第四點應加以 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自軍、賴冠仲
委任之日起日期	94.12.2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95 年度		96 年度截至 04 月 22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折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折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王雪紅	2,323,703	0	0	0
董事	陳文琦	1,907,547	0	0	0
董事	卓火土	(178,000)	0	0	0
董事	于曰江	844	0	0	0
獨立董事	謝宏忠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張茂松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江素蘭	0	0	0	0
監察人(註2)	威智投資 法人代表：黎少倫	3,733,013	0	0	0
執行長及總經理	周永明	95,394	0	(20,000)	0
營運長	劉慶東	219,190	0	0	0
財務長(註3)	鄭慧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慶賢	33,056	0	0	0
副總經理	陳學群	(20,773)	0	(24,000)	0
副總經理	童國雄	18,200	0	(30,000)	0
協理	蔣培德	6,200	0	(4,000)	0
協理	章健志	3,594	0	(2,000)	0
會計處協理(註3)	林政寬	24,000	0	(14,000)	0
稽核協理	曾啟光	5,40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監察人之法人代表陳微於 95.04.13 解任，改由黎少倫擔任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

註 3：新任財務長鄭慧明於 95.9.8 就任，有關股權、質權之增減變動情形揭露資料自任職日起適用。

註 4：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周永明	贈 與	95.09.01	周平	父女	100,000	-
周永明	贈 與	95.09.01	周安	父女	100,000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 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關係	
威智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22,398,079	5.18%	0	0.00%	0	0.00%	威連、弘茂 王雪紅 陳文琦 坤昌	威智與威連、弘茂之董 事長同為王雪紅 係威智之董事長 係威智董事長之配偶 威智董事長與坤昌 董 事長為配偶	
威連科技 (股)公司	21,536,547	4.98%	0	0.00%	0	0.00%	威智、弘茂 王雪紅 陳文琦 坤昌	威連與威智、弘茂之董 事長同為王雪紅 係威連之董事長 係威連董事長之配偶 威連董事長與坤昌 董 事長為配偶	
弘茂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4,485,893	3.35%	0	0.00%	0	0.00%	威連、威智 王雪紅 陳文琦 坤昌	弘茂與威連、威智之董 事長同為王雪紅 係弘茂之董事長 係弘茂董事長之配偶 弘茂董事長與坤昌董 事長為配偶	
王雪紅	13,940,207	3.22%	11,445,282	2.64%	0	0.00%	陳文琦 威智、威 連、弘茂 坤昌	配偶 威智、威連、弘茂之董 事長同為王雪紅 與坤昌董事長為配偶	
陳文琦	11,445,282	2.64%	13,940,207	3.22%	0	0.00%	王雪紅 威智、威 連、弘茂 坤昌	配偶 係威智、威連、弘茂董 事長之配偶 係坤昌之董事長	
美商花旗託 管新加坡政 府基金	10,836,680	2.50%	0	0.00%	0	0.00%	無	無	
臺灣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	8,510,800	1.97%	0	0.00%	0	0.00%	無	無	
坤昌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6,513,681	1.51%	0	0.00%	0	0.00%	陳文琦 威智、威 連、弘茂 王雪紅	係坤昌之董事長 坤昌之董事長與威 智、威連、弘茂之董 事長為配偶 係坤昌董事長之配偶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809,400	1.34%	0	0.00%	0	0.00%	無	無	
德銀託管創生員工德意志新興基金投資專戶	5,682,600	1.31%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6.03.31 單位：股；元；%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H.T.C(B.V.I) Corp.(註 2)	232,540,350 股	100%	0	0%	232,540,350 股	100%
HTEK.(註 3)	0	0%	600,000,000 股	100%	600,000,000 股	100%
HTC America, Inc. (註 4)	0	0%	10,000,000 股	100%	10,000,000 股	100%
HTC EUROPE CO.LTD.	0	0%	1,124,000股	100%	1,124,000股	100%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0	0%	USD10,400,000	100%	USD10,040,000	100%
Exeedea Inc.	0	0%	100 股	100%	100股	100%
HTC NIPPON Corporation	0	0%	1,000股	100%	1,000股	100%
HTC Brasil Ltda.	0	0%	BRL 10,000	100%	BRL 10,000	100%
HTC HK Limited	300,000股	100%	0	0%	300,000股	100%
HTC Belgium BVBA/SPRL	0	0%	EUR 18,550	100%	EUR 18,550	10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股	51%	0	0%	13,500,000股	51%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股	100%	0	0%	10,000,000股	100%

註 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 2：其中 80,232,580 股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 3：HTEK 於 95.07.31 辦理註銷登記，清算程序進行中。

註 4：其中 8,023,258 股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96年05月10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資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3	10	19,500,000	195,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7.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89.08	4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90.04	163.5	200,000,000	2,000,000,000	127,600,000	1,276,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91.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720,000	1,627,2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增資	無	註4
92.09	10	270,000,000	2,700,000,000	202,764,000	2,027,64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增資	無	註5
92.11	131.1	270,000,000	2,700,000,000	217,164,000	2,171,64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6
93.03	10	270,000,000	2,700,000,000	218,731,347	2,187,313,470	合併增資	無	註7
93.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71,427,616	2,714,276,160	盈轉及員工紅利增資	無	註8
94.01	127.95	450,000,000	4,500,000,000	276,311,395	2,763,113,950	ECB換發新股增資	無	註9
94.04	127.95	450,000,000	4,500,000,000	288,763,321	2,887,633,210	ECB換發新股增資	無	註9
94.09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57,015,985	3,570,159,850	盈餘及員工紅利增資	無	註10
95.08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436,419,182	4,364,191,820	盈餘及員工紅利增資	無	註11
96.04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432,795,182	4,327,951,820	註銷庫藏股減資	無	註12

註1：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07.23(87)台財證(一)第59976號函。

註2：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07.21(89)台財證(一)第59899號函。

註3：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04.13(90)台財證(一)第118901號函。

註4：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04.30(91)台財證(一)第119837號函。

註5：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07.28台財證一字第0920133959號函。

註6：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11.06台財證一字第0920146220號函。

註7：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01.16台財證一字第0920162653號函。

註8：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07.09金管證一字第0930130457號函。

註9：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01.14台財證一字第09100169047號函。

註10：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07.12金管證一字第0940128133號函。

註11：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7.06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723號函。

註12：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1.25金管證三字第0960004848號函。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32,795,182	117,204,818	550,000,000	16,0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二)股東結構

96 年 04 月 2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26	302	682	35,754	36,765
持有股數	2,141,680	22,112,000	91,826,464	164,139,811	152,575,227	432,795,182
持股比例	0.49%	5.11%	21.22%	37.93%	35.2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6 年 04 月 2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3,690	767,411	0.18
1,000 至 5,000 股	28,177	51,196,253	11.83
5,001 至 10,000 股	2,471	18,855,253	4.36
10,001 至 15,000 股	734	9,350,658	2.16
15,001 至 20,000 股	457	8,263,483	1.91
20,001 至 30,000 股	381	9,643,834	2.23
30,001 至 40,000 股	196	6,906,499	1.60
40,001 至 50,000 股	111	5,087,388	1.18
50,001 至 100,000 股	208	14,772,456	3.41
100,001 至 200,000 股	140	20,121,054	4.65
200,001 至 400,000 股	83	24,146,340	5.58
400,001 至 600,000 股	28	13,670,546	3.16
600,001 至 800,000 股	24	16,527,452	3.82
800,001 至 1,000,000 股	12	10,759,518	2.49
1,000,001 股以上	53	222,727,037	51.44
合計	36,765	432,795,18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96年04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98,079	5.18%
威連科技(股)公司		21,536,547	4.98%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85,893	3.35%
王雪紅		13,940,207	3.22%
陳文琦		11,445,282	2.64%
美商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		10,836,680	2.50%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510,800	1.97%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13,681	1.51%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809,400	1.34%
德銀託管創生員工德意志新興基金投資專戶		5,682,600	1.3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4年	95年	當年度截至 96 年 05 月 1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646	1,220	676
	最低	141	593	431
	平均	320.50	825.32	509.71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64.38	97.55	106.26
	分配後	52.67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4,227	436,409	436,409
	每股盈餘(註 3)	33.26	57.85	57.85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註 3)	27.21	(註 2)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每股配 14 元	每股配 27 元(註 2)	-
	無償盈餘配股	每股配 0.2 股	每股配 0.3 股(註 2)	-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9.64	14.27	-
	本利比(註 6)	22.89	(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37%	(註 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俟 9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 提繳稅款；(2) 彌補虧損；(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 董監酬勞就前述(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5) 員工紅利就(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6) 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 96 年 05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擬提撥股票股利 1,298,385,540 元，現金股利 11,685,469,920 元，以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流通股數計算，即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3 元，現金股利 27 元，惟倘若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之執行認股權而有所調整，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會依配股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 提繳稅款；(2) 彌補虧損；(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 董監酬勞就前述(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5) 員工紅利就(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96 年 05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分派九十五年度盈餘，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2,000,000 仟元暨員工股票紅利 105,000 仟元，而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金額為 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0,500 仟股;占盈餘轉增資比率 7.48191%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53.03 元，依配發員工分紅配股(以市價 95.12 月均價 NTD 668.67 計算)後設算之每股盈餘為 37.18 元。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九十四年度盈餘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95 年 3 月 20 日	
股 東 會 日 期		95 年 5 月 2 日	
員工股 票股利	配股總股數 (仟股)	8,000	8,000
	配股總金額 (仟元)	80,000	80,000
員工現 金股利	總金額 (仟元)	451,000	451,000
董 監 酬 勞 (仟元)		0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期)
買回目的	為穩定股價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執行買回庫藏股註銷。
買回期間	95/12/13~96/01/19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601 元至新台幣 800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62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990,511,00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辦理銷除 3,62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截至 96 年 5 月 10 日止)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截至 96 年 5 月 10 日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6.04.30

發行日期 項 目	92 年 11 月 19 日		
發行日期	92.11.19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		
發行總金額	USD 105,182,100.60		
單位發行價格	USD 15.4235		
發行單位總數	7,324,754(註)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現金增資及宏達電股東所持有之宏達電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29,299,020(註)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未兌回餘額(單位)	990,701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擔方式	發行相關費用由參與發行售股股東依實際售股比例分攤，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每單位市價	95 年度	最高	USD 122.90
		最低	USD 68.50
		平均	USD 93.69
	96 年度截至 04 月 30 日	最高	USD 82
		最低	USD 52.50
		平均	USD 63.2353

註：發行單位總數係包含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普通股分別於 93.08.18 及 94.08.12 及 95.08.01 參與除權配股而增發行之 216,088 單位(表彰普通股 864,352 股)及 70,290 單位(表彰普通股 281,161 股)及 218,776 單位(表彰普通股 875,107 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6.05.10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種 類	(92)第一次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92)第二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92)第三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92)第四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92)第五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92)第六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91.12.25	91.12.25	91.12.25	91.12.25	91.12.25	91.12.25
發 行 日 期	92.04.25	92.04.29	92.05.08	92.05.16	92.05.20	92.05.22
存 續 期 間	92.04.25 ~97.04.24 (自發行日起5年)	92.04.29 ~97.04.28 (自發行日起5年)	92.05.08 ~97.05.07 (自發行日起5年)	92.05.16 ~97.05.15 (自發行日起5年)	92.05.20 ~97.05.19 (自發行日起5年)	92.05.22 ~97.05.21 (自發行日起5年)
發 行 單 位 數	1,168,486	1,168,486	1,168,486	1,168,486	1,168,486	1,168,486
發 行 得 認 購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0.2700%	0.2700%	0.2700%	0.2700%	0.2700%	0.2700%
得 認 股 期 間	94.04.25 ~97.04.24	94.04.29 ~97.04.28	94.05.08 ~97.05.07	94.05.16 ~97.05.15	94.05.20 ~97.05.19	94.05.22 ~97.05.21
履 約 方 式	本公司新 發行之普 通股股票	本公司新 發行之普 通股股票	本公司新 發行之普 通股股票	本公司新 發行之普 通股股票	本公司新 發行之普 通股股票	本公司新 發行之普 通股股票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 率 (%)	屆滿 2 年：35% 屆滿 3 年：70% 屆滿 4 年：100%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0	0	0	0	0	0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0	0	0	0	0	0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1,168,486	1,168,486	1,168,486	1,168,486	1,168,486	1,168,486
未 執 行 認 股 者 其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35.20	30.28	31.35	28.14	25.35	24.93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2700%	0.2700%	0.2700%	0.2700%	0.2700%	0.2700%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員工認股權憑 證之發行，可共 創公司與股東 之共同利益，且 發行數量對股 權稀釋程度甚 小，對股東權益 應屬正面之影 響。	員工認股權憑 證之發行，可共 創公司與股東 之共同利益，且 發行數量對股 權稀釋程度甚 小，對股東權益 應屬正面之影 響。	員工認股權憑 證之發行，可共 創公司與股東 之共同利益，且 發行數量對股 權稀釋程度甚 小，對股東權益 應屬正面之影 響。	員工認股權憑 證之發行，可共 創公司與股東 之共同利益，且 發行數量對股 權稀釋程度甚 小，對股東權益 應屬正面之影 響。	員工認股權憑 證之發行，可共 創公司與股東 之共同利益，且 發行數量對股 權稀釋程度甚 小，對股東權益 應屬正面之影 響。	員工認股權憑 證之發行，可共 創公司與股東 之共同利益，且 發行數量對股 權稀釋程度甚 小，對股東權益 應屬正面之影 響。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
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電腦設備、通信設備、電腦週邊設備、端末機及事務機器之經銷代理業務。
- B. 電腦週邊設備、電腦外殼之製造組裝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C. 電腦整體系統之分析、規劃、設計研發及維護。
- D. 電腦軟體系統規劃、程式設計與分析經銷代理。
- E. 電腦及其零配件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F. 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設計儀器、測試儀器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G. 前各項產品之報價及投標業務。
- H.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I. 電腦設備安裝業。
- J. 通信工程業。
- K.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L. 電信器材批發業。
- M. 資訊軟體批發業。
- N. 電子材料批發業。
- O. 電信器材零售業。
- P. 資訊軟體零售業。
- Q. 電子材料零售業。
- R. 倉儲業。
- S.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T.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V.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W.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營業比重	
	95 年度	94 年度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99%	99%
其 他	1%	1%
合 計	100%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除從事下列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外，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 A.掌上型電腦(含具備無線通訊功能之產品)/智慧型手機。
- B.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之各式零組件及相關技術支援、售後服務等。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Microsoft Windows Mobile 系列掌上型電腦產品。
- B. 結合無線通訊功能之行動裝置產品，包含 Smartphone 與 PDA Phone。
- C. 前述產品之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

2006 年手機市場，在 3G 手機與多媒體手機需求爆增情況下，智慧型手機、PDA 手機與相機手機仍持續兩位數以上的穩健成長，這些產品都是帶動 2006 年手機換機需求的重兵。3G 手機由於全球上百個電信服務營運商的積極投入與推動預期將在 2006 年將有一倍以上的高度成長；在相機手機方面將晉升至百萬畫素等級以及持續提升照相手機滲透率；智慧型手機與 PDA 手機方面，也將推出更多款式以及更高效能機種以因應消費者需求；此外，能聽取 MP3 音樂以及觀賞影片的多媒體手機，支援衛星定位系統，囊括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資訊的 GPS 手機甚至可以任何時間任何地點看電視的數位廣播電視手機等等，將手機的應用融入每日生活中，帶給手機用戶更大的便利與更多的娛樂。

2006 年全球手機產業由於終端市場的強烈需求而呈現成長的榮景，在手機逐漸成為個人多媒體主要行動載具的同時，手機的功能將急速擴張，智慧型手機與 PDA 手機的發展將加入更多功能以滿足消費者使用的需求，而這兩類手機也成為 2006 年手機市場發燒貨。為應付更多資料量的存取，3G 手機勢必扮演重要角色。

全球手持式裝置設備(Converged Mobile Device)整合了通訊以及 PDA 個人數位運算系統，除了具有一般手機完整功能外，並且提供大部分 PDA 的功能及簡易 PC 的功能，替原本僅具有語音與文字通訊功能的手機注入了新生命，也為整體通訊業者帶來了龐大的商機。有鑑於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成長，吸引多家 PC、手機廠商競相投入產品研發。若以作業系統區分，目前智慧型手機約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為宏達電以及其他 PC 廠商作為主要發展主軸的微軟 Windows Mobile 作業系統；第二類由手機廠商支持的 Symbian 作業系統，如 Nokia、Sony Ericsson 等；第三類為少數智慧型手機採用 Linux、Palm 作業系統，如 Motorola、PalmOne 等。

從目前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發展的趨勢來看，Symbian 與 Windows Mobile 是未來主導智慧型手機主要的作業系統。展望 2007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Windows Mobile 作業系統將有長足的進步，並推升其在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的滲透率。根據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DC)市場研究預估，2010 年時 Symbian 智慧型手機將佔全部智慧型手機的佔有率 54.78%，而 Winodws Mobile 將會提高至 22.11%，兩者佔超過 75% 的智慧型手機市場。

2006 年由於多款智慧型手機陸續上市，以及電信業者積極力推並提供多項附加值服務下，造成一股不小的智慧型手機熱潮，若和往年相比，智慧型手機確實已在市場上邁進一大步，智慧型手機市場儼然已經成型。

(2) 產業發展

全球手持式裝置設備（包括 PDA Phone 與 Smartphone）除提供個人資訊管理與簡易文書處理之外，若具備有無線寬頻的功能，在數位資料以及多媒體傳輸上將更具優勢，其產品也就更具有競爭力。在目前智慧型手機競爭市場上，3G 以上的傳輸能力也是各家廠商極欲掌握的關鍵技術。隨著日本、歐洲各國逐漸佈建 3.5G (HSDPA) 網路，以及未來電信業者在 3G 網路逐漸佈建完

成的情況下，數據內容服務的推展將同時推升 3G 智慧型產品的市場，3G 以上之智慧型產品集中推出時點應在 2007 年中。

以目前全球專注於此發展的廠商來看，以宏達電和諾基亞在 3.5G(HSDPA)的手機市場上取得領先的地位，但相信其他各家必然已投入相當的人力物力，致力配合無線寬頻(Wireless Broadband)世界潮流的到。未來智慧型產品在設計上將會呈現功能導向 - 商務導向的智慧型產品由於需要 E-mail、文書處理等功能，在設計上將偏向使用觸控面板並支援手寫輸入，或搭配滑蓋式 QWERTY 鍵盤，設計上將更朝向雙手持機操作的方向思考；而在偏娛樂導向的智慧型手機，在設計上則偏向於傳統數字鍵盤加上滑蓋式或摺疊式設計以縮小其整體面積，並儘可能讓使用者可以單手持機操作。但不論商務導向或是娛樂導向，未來的無線通訊智慧型產品朝向更輕更薄的方向發展並同時容納更多功能是必然的趨勢。

A. PDA 手機產品線：

高階產品：PDA，PC，TV 等高科技核心功能整合及第三代無線寬頻標準。

中高階產品：多樣化 Pocket PC 智慧型及生活娛樂科技創新及高速移動寬頻技術。

B. 智慧型手機產品線：

高階產品：核心多媒體智能科技創新及第三代無線寬頻標準

中階產品：多樣化智慧型及生活娛樂科技創新及高速移動寬頻技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手持式裝置設備業者，往往包辦產品之開發、設計、測試到整機生產等。

在上游業者方面，除作業系統外(或自行開發)，尚包括硬體零組件廠商，如微處理器、驅動 IC、觸控面板、顯示器、連接裝置、記憶體、按鍵及電池等等；除硬體外，上游業者也包含軟體開發供應商，主要係針對廠商需求提供相關軟體及應用程式，如媒體影音或字典等等。下游業者，則包括主要品牌業者、電信業者及通路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隨著更高頻寬的 3G 服務推出及無線運營商的重點營銷，與下一代無線傳輸標準朝更高頻寬趨勢發展，影音傳輸在行動通信上將獲得更廣泛的應用，為多媒體移動終端產品開啟新一波的應用需求。宏達電在未來的產品研發方向上，將順應市場潮流，以高速寬頻移動技術及數位化及多媒體應用為目標，逐步推出多功能整合性產品，並就手機在外型和造型上做較大膽的跨躍式創新，使得智慧型手機或 PDA 手機跳脫目前舊式設計，經由各種整合的趨勢，有新的風格及面貌，但又不失作為一支隨身通話工具的便利性，使得一般消費者可以就其喜好，選擇適合個人的產品，享受新科技所帶來的新生活體驗與風格。未來手持式裝置設備整合發展可概分為下列趨勢包括：

- A. 多模多頻整合 (HSDPA/UMTS/EDGE/GSM, CDMA20001xEV-DO, EV-DV)
- B. 雙網整合 (Wireless and Wi-Fi)
- C. 相機整合 (Camera/Camcorder)
- D. 多媒體整合 (Multimedia)
- E. 計算機功能整合 (Computing)
- F. 定位功能整合 (GPS)
- G. 錄影及電視功能整合 (Video/TV)
- H. 個人化資訊服務整合
- I. 個人化娛樂整合



(2) 競爭情形

A. 作業系統(OS)

隨著作業系統不斷的推陳出新，未來能夠提供最佳的軟體整合性、美觀的螢幕顯示、較高性能的硬體規格、更豐富多媒體能力與廣泛的市場應用潛力等將可獲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而無線通訊的整合應用也是個具有相當指標考量性的意義。

B. 硬體廠商

在市場不斷擴大後，業者掌握獲利的關鍵，重點就在於創新研發、生產、品質與庫存管理能力。本公司不斷在相關重點上保持產品的競爭優勢，特別在產品的研發創新，掌握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上，不僅在現有掌上型設備與無線通訊產品研發上屢屢創新，不斷的投入人力及資源，研發最新相關射頻和通訊技術。

本公司所開發的 Smartphone 及 PDA Phone，除陸續與歐洲電信業者如 mmO2、Orange、T-Mobile、Vodafone，美國的 Cingular、Verizon 與 Sprint 及日本 NTT DoCoMo 與 SoftBank 等建立起合作關係外，此外更透過通路商 Dopod 銷售服務旗下之產品。未來本公司持續朝無線通訊領域發展，希望藉以帶動無線通訊裝置的消費者需求與提供更多加值服務給企業用戶。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 4 月 30 日(註)
研發費用	2,954,427	1,046,568

註：係依據本公司自結數填列，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86 年：公司設立。

87 年：全世界第一個通過 NSTL 認證之 Win CE 掌上型電腦—Kangaroo。

88 年：全世界第一台 Win CE 彩色掌上型電腦—Parrot，全世界最薄掌上型電腦—Wombat。

89 年：列入金氏世界記錄功能最強的掌上型電腦—iPAQ。

90 年：推出二款具通訊功能之 Win CE 掌上型電腦—Skylark, Cardinal。

91 年：推出全球第一台搭載微軟 Pocket PC Phone Edition 軟體平台的 Wireless Pocket PC；並推出全球第一台搭載微軟 Smartphone 2002 軟體平台的智慧型手機。

92 年：與 RIM(Research in Motion)結盟，合作開發無線產品技術。
採用易利信無線平台技術研發 3G 智慧型手持裝置。
Windows Mobile 2003 平台之 PDA Phone、Smartphone 開始量產出貨。

93 年：推出全球最小之微軟 Smartphone、PDA Phone 與 CDMA PDA Phone。

94 年：推出全球第一台搭載微軟 Windows Mobile 5.0 作業系統的 3G 手機

95 年：宏達電發表全系列產品支援微軟 Direct Push Email，並推出首款行動電視手機、折疊式智慧型手機、QWERTY 智慧型手機，並與 TomTom 聯手開發歐陸 GPS 掌上型衛星導航產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以專業的產品規劃、開發、設計及生產能力，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加強效率、提昇客戶滿意度，擴大現有客戶的業務基礎，積極開拓不同領域之客戶，以拓展業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擴大一線級國際大廠之客戶數基礎，培養多元化之客戶，建立全球運籌式產銷合作和服務網，提供高整合度之產品規劃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95 年度(註)		94 年度(註)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率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淨 額之比率
內 銷	3,139,623	3.03%	2,523,698	3.51%
外 銷	亞洲	6,257,685	6.03%	6,783,114
	美洲	49,141,238	47.35%	28,218,559
	歐洲	38,559,404	37.15%	28,805,867
	其他	6,686,187	6.44%	5,562,607
	小計	100,644,514	96.97%	69,395,397
合 計	103,784,137	100.00%	71,893,845	100.00%

註：主要商品資料不含維修收入、產品開發收入。

2.市場占有率

全球手持式裝置設備產品銷售量持續攀升，根據 IDC 統計顯示，95 年全球手持式裝置設備總產量約 8,244 萬台，而本公司同年總出貨量約佔全球總產量 11.65%。展望未來，隨著全球手持式裝置設備產品的全球銷售率持續上揚，本公司以不斷創新之研發能力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相信對未來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應可繼續提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需狀況

A.供給面：

影響供給面的因素：潛在競爭者的加入、現有製造廠的產能、零組件廠商的供應狀況、研發創新的能力、對市場及客戶需求的掌握及替代品能力等。因系統廠商產能擴充障礙低、速度快，可於短時間內，滿足客戶的需求，但研發質量需求極高，因此競爭者不易快速擴展高階產品供給。

B.需求面：

掌上型裝置不僅體積輕巧易於攜帶，而且執行速度快，在功能上也不僅能執行個人資訊處理(PIM)，若以掌上型電腦作為基本的硬體，再加上週邊擴充功能和專用之應用軟體，所擴及的行業可包含政府機關、銀行、醫療、運輸、保險、軍事、教育、製造及零售等，其應用層面可依不同的行業而產生新的效用，所以其擴張性非常高，加上無線寬頻通訊等最新科技，未來整體市場的需求成長將可拭目以待。

(2)成長性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DC)統計顯示，預計九十六年全球手持式裝置設備總出貨量將達 11,204 萬台，增加 2,960 萬台，成長率為 35.90%。目前全球各家大廠紛紛積極切入 Smartphone 與 PDA Phone 市場的情況之下，將有助於市場競爭而產生正面的回饋效果。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本公司所處產業及產品主要競爭因素，可歸納為業務開發、研發能力、生產成本及迅速量產能力、品質穩定及高良率的製程能力、存貨管理與關鍵性零組件的掌握能力、良好的後勤支援能力及堅強的財務支援等數點。茲說明本公

司之競爭利基如下：

- A. 產品研發與創新能力：本公司在多項產品上不斷創造世界第一的記錄，並榮獲多項獎項。
- B. 產能的提昇：本公司年產能正逐步擴充中，以滿足市場需求。
- C. 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的掌握：隨著掌上型設備市場的成長，本公司除與原有客戶共同拓展市場外，另尚有多家世界級資訊及通訊大廠亦與本公司洽談合作方案中，不但可充分掌握市場趨勢，依需求開發產品，更可降低經營風險。
- D. 掌握軟硬體供應來源：不僅包括各項硬體關鍵零組件來源的掌握，也包括其他供應商所支援或開發的軟體。
- E. 產品品質的不斷精進：因累積多年微型化製程產品生產經驗，對品質之持續提昇與不斷精進，亦是本公司製造上之競爭優勢之一。

(2) 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國內產業基礎設施完整

近十餘年來在政府與民間共同積極推動及發展下，產業體系漸趨完善，大部份之零組件如印刷電路板、電阻、電容、晶片組、電源供應器及模具等皆可自行供應，加上相關工程技術人力充沛，使國內個人電腦業者挾其自動化量產的能力，合理的成本結構，快速的應變及經營管理能力且交貨迅速等利基，配合國際分工之趨勢，使我國成為全球資訊工業之重要生產重鎮。

b. 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具發展潛力

產品求新求變，且受關鍵性零組件演進快速及新軟體競相推陳出新之影響，其應用範圍將更為廣泛。根據 IDC 的預測，未來數年，本公司計劃投入之生產產品，市場規模均屬於快速成長期。外在環境無疑的提供本公司一展長才的機會，對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而言，甚為有利。

c. 國際電信業者策略供應商，並積極建立自有品牌

本公司每年推出一系列領先業者產品，並積極與國際主要電信業者建立供應與銷售合作關係。透過長期合作，本公司能更加接近消費者，並設計出符合市場需求產品。本公司亦在經銷通路積極佈署，以 HTC 自有品牌銷售給消費者及中小型電信業者。

d. 研發實力堅強，且成果顯著

公司所研發之掌上型電腦，具有世界級的實力，所開發出之各式無線通訊手持式掌上型產品更獲致所有重要媒體的報導，並陸續推出全球第一台以 Windows Mobile 為基礎平台的 PDA Phone、Smartphone 與 3G 手機。未來研發方向將以結合各種運用軟體及順應消費者需要為設計重點，充分發揮本公司創新能力上的競爭優勢，以持續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力。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由於桌上型與筆記型電腦紛紛成為標準化產品，各電腦廠商一致看好掌上型設備市場之未來。而後資訊時代的興起，各大廠爭相投入掌上型設備產品之開發、生產後，預期產品將更走向廣泛應用用途、功能多樣化發展及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的情況下，將會出現幾項結果，而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a. 產業之競爭態勢將更為明顯。本公司因應對策

- 提升工作效率，務使每一環節之生產力達到最高，強化時間管理，標準化工作流程，並以 ISO 認證，落實全面品質管理政策，以使公司降低作業及溝通之成本，做到全面品質管理，以有效增進本公司之競爭力。
- 注重研發創新，持續強化研究開發成果，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以保持領

先新機型的能力，經由產品差異化，以享有較佳的價格及避開成熟型機種的價格競爭。

- 持續對現有客戶擴大從產品設計、量產、後勤支援、配銷及售後之整體性服務，以爭取與世界大廠的策略聯盟關係，俾早一步掌握世界局勢，以擴展更建設性的舞台。
- 在全球運籌模式之產銷模式下，規劃建立全球物料供應鏈與後勤支援能力。藉由大量採購，降低進貨成本；建立 MRP 系統，掌握材料庫存量及未來需求量，以降低庫存管理成本，減少呆滯存貨跌價損失。

b. 關鍵性零組件多數仍仰賴國外，本公司的因應對策：

- 建立領導地位

由於本公司在產業屬於領導廠商之一，技術能力備受肯定，關鍵性零組件供應商均樂於和本公司合作，以推廣其產品之應用市場；加以本公司與合作對象均保持緊密的策略聯盟夥伴關係，因此可獲致國外之供應廠商的支持，亦可藉此有效縮減產品之原物料採購成本。

- 分散供應管道

供應上，本公司皆致力於積極尋求更多供應商來源，務期零件供應無虞且價格具競爭力。在國內已有廠商擬加入關鍵型零組件的生產後，對本公司採購的選擇上而言，更是一大助益，除可縮短採購所需的前置期間，更可增加採購的彈性。

c. 基礎勞工短缺，工資成本日漸提高，本公司因應對策：

- 引進外籍勞工

電子業已成為國內成長最為迅速的產業，高成長下需要大量人力投入，近年來由於製造業從業人員減少，致使基礎勞工不易募集，本公司持續規劃引進適當的外勞人力，並與學校等單位建立建教關係以為因應。

- 朝節省人力之經濟性設計與生產技術努力

今日的設計，決定明日之成本，因此擬從產品之設計出發，改良設計與生產技術，開發易於生產之產品，使用高效率之生產流程，以期望能減少對人工的需求，並提高效率及品質。

- 規劃資訊系統以有效率整合資源，並提升生產力

本公司已導入整體資源管理系統，可改善整體作業流程，提供攸關性的資訊，以有效地節省人力，並提升決策之資訊品質，可增進整體之效能。

- 規劃員工訓練課程，促進組織學習

員工是公司最大之資產，本公司秉持及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創新開放、學習性的文化，以增進部門間合作的機制，並創造有學習能力之組織，以藉由組織記憶的保留與傳承，節省學習成本，提升公司整體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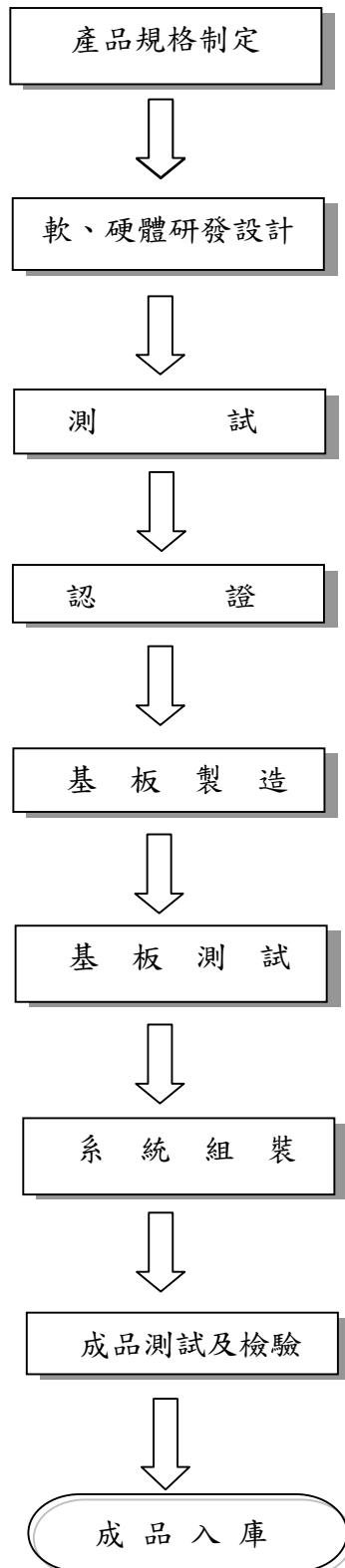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掌上型設備及以 Windows Mobile 作業系統為主的無線通訊裝置的設計、生產與製造。主要應用於個人行事曆安排、名片之管理、多媒體娛樂、開會記錄、重要待辦事項之提示、收發電子郵件、即時資訊查詢、金融交易、庫存管理、病歷資料及流程控管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掌上型設備從研發至生產製造之流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2006 下半年手機業者成長多不如預期，故多數手機零組件供應寬鬆至 2007 第二季。

但因 Vista 效應可能漸進發效，於 2007 第三季，與 PC、Note Book 相關產品，如：面板，半導體可能供貨吃緊，另外，3G、3.5G 手機使用內容與應用一併到位時，讓消費者可明顯感受到 3G 與 2G 之不同時，3G 手機市佔必相對升高，故 3G 晶片及其他射頻半導體也將供需吃緊。

另外，在 2006 年 3G 市場有成長趨緩的態勢下，電信業者藉機要求手機製造商大幅調降價格，尤其 3G 及 3.5G 高階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與掌上型電腦手機(PDA Phone)最為激烈。所以，2007 年除了掌握主要零組件之供應狀況外，價格保衛戰亦是 2007 年一大戰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比率均無達 10% 以上客戶

2. 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

項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名稱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7	無	A 客戶	21	無
2 B 客戶		12	無	D 客戶	11	無
3 C 客戶		10	無	C 客戶	10	無
其他		61	無	其他	58	無
銷貨淨額		100	—	銷貨淨額	100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5 年度			9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	7,920,000	9,684,433	60,360,173	6,000,000	7,039,434	47,941,197
合計	7,920,000	9,684,433	60,360,173	6,000,000	7,039,434	47,941,197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產能不足產量之部分乃透過委外方式。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5 年度(註)				94 年度(註)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	38,078	422,019	9,519,651	100,206,396	39,973	418,067	6,951,167	69,592,579
其他(配件)	391,718	69,646	18,152,089	3,086,075	2,430,256	68,080	17,941,703	1,815,119
合 計	429,796	491,665	27,671,740	103,292,472	2,470,229	486,147	24,892,870	71,407,698

註：主要商品資料不含維修收入、產品開發收入。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間接人工	696	1,013	932
	研發技術人工	1,075	1,292	1,390
	作業員	2,337	2,285	2,006
	合 計	4,108	4,590	4,328
平均年齡		28.38	29.00	30.00
平均服務年資		1.96	2.32	2.6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14	0.03	0.04
	碩士	12.41	14.58	17.20
	大(學)專	35.49	36.80	40.20
	高中	47.15	44.18	37.90
	高中以下	4.79	4.18	4.30

註：員工人數統計不含海外轉投資公司。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製造過程中，僅有焊錫作業產生廢氣及廢棄物等，製程中則無廢水產生。本公司重視各項污染防治工作，為減少環境衝擊，持續投入大量經費於污染防治設施及設置專責人員，並給予外部訓練取得相關之證照，專職負責各項防治污染設施；同時藉著訓練、稽核，各項污染防治皆在妥善管理下正常運作，期使污染之影響日益減少。同時，定期委請合格檢驗廠商到廠進行作業環境測定。開工迄今，各項檢測均能符合政府法規要求。目前已通過 ISO-14001:2004 之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期使污染問題能更有效管理，以達到「清潔生產」之環保目的。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主管機關罰鍰之情事。

2.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保護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 持續加強操作管理，使能符合法規要求並減少異常事件之發生。

(2) 加強廢棄物回收，將有用資源回收，以達到垃圾減量的目的。

(3) 持續推動 ISO-14001 之全面管理從技術面、管理面達成綠色環保之目標。

(4) 未來二年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 新廠辦大樓閥基油水分離系統建構 2. 新廠辦大樓空調設備規劃建構	1. 專業回收廠商駐廠資源分類。 2. 照明節能感應器建置	1. 太陽能發電系統導入 2. 節水節能活動宣導與推廣
預計改善情形	1. 由本質改善油水對環境之污染。 2. 符合環保空氣品質建議值要求。	1. 生產源頭即作分類，有效率資源回收。 2. 感應光源開關，有效節省用電。	1. 自然能源利用，減少煤、油發電產生之污染及破壞。 2. 宣導節約精神及態度；小處著手，積少成多。
金額	6,000	4,000	10,000

3. 環境保護與員工安全衛生之措施

就環保而言：本公司工作環境為低污染、低危害，並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紙箱、萃盤的有效分類回收，要求承攬商符合歐盟 WEEE 與 RoHS 之環保條文，以達成工業減廢、污染防治、提高人類生活品質及製造環保產品之社會責任。

就員工安全衛生而言：新進同仁入廠即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讓其了解公司作業環境、製程之安全規定。另定期舉辦消防演練，以熟悉消防設備之使用，公司也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可之安全衛生輔導站、衛生署認可優良無菸職場。

本公司訂有「環境管理宣導手冊」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分發同仁，特別重視環保之社會責任及員工工作安全之重要性。

4.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1) 公司因應 RoHS 之管理措施：

A. 1999 年成立專責部門規劃因應策略及執行架構。

B. 完成訂定公司物料之毒性物質管制規格及證明文件管理規定。

- C. 供應商管理部門將環保規格通知供應商，並提供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推行綠色採購。
- D. 研發人員需使用環保材料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E. 研發階段及材料變更時，任一零部件及材料，供應商均需提供指定之環保證明文件，並由零件工程師完成審核。
- F. 進料檢驗時，任何材料均需經 XRF 檢驗，以確認不含限制或禁用物質。
- G. 最終產品製成時，本公司進行成品逆向檢驗拆解分析，以再確定是否符合 RoHS。
- H. 輔導供應商建立綠色供應鏈，並定期實施稽核，以期發現並降低可能之風險。

(2)公司符合 RoHS 之情形：

本公司關於 RoHS 之製程技術及管理能力，2004 年起已經陸續通過多家世界級大廠的合格認證，並自 2005 年 Q2 起開始量產符合 RoHS 之產品，至今 (2007Q1)已有 10 餘種產品在市場銷售中。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積極創新、誠信互重、互惠雙贏及永續經營之管理哲學，實施人性化管理，除了提供整潔優美的工作環境外，並由員工組成獨立運作之福委會，並組織社團與舉辦各類活動，使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舒展身心，一解工作忙碌與緊張，使生活更充實與恬適等，對於健康及保險服務，更不遺餘力以強化並提升，以確實做到「人才是本公司最大之資產」。現行福利措施如下：

- A. 勞、健保及員工團保
- B. 員工旅遊及社團活動
- C. 年節獎金、年終聚餐及摸彩
- D. 停車費補助
- E. 英文訓練班
- F. 員工生育傷病救助、死亡撫恤
- G. 定期健康檢查
- H. 員工入股辦法及盈餘分紅

2.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素質、提高服務品質並增進工作效率，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每年由其教育訓練單位依員工及公司業務需求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員工可選擇報名參加公司內部所舉辦之訓練課程，另可依其業務需求，申請參加外部訓練單位舉辦之專業課程，並於員工外訓完成後，依其辦法規定由單位主管指定訓練回饋方式，可為部門內部授課或繳交受訓心得報告，並由教育訓練單位定期追蹤考核。

依據教育訓練對象區分，本公司教育訓練大致可分為新進人員訓練、語文訓練、專業能力訓練、主管人員管理訓練、品質系列訓練及通識類訓練六大類，95 年度各類別訓練時數及費用總支出如下：

1. 新進人員訓練：訓練總時數為 10,716.5 小時，費用支出為 13,019 元。
2. 語文訓練：訓練總時數為 13,084 小時，費用支出為 1,017,865 元。
3. 專業能力訓練：訓練總時數為 56,232.5 小時，費用支出為 1,725,072 元。
4. 主管人員管理訓練：訓練總時數為 1,695.5 小時，費用支出為 942,761 元。

5. 品質系列訓練：訓練總時數為 11,507.5 小時，費用支出為 100,982 元。
 6. 通識類訓練：訓練總時數為 3,485 小時，費用支出為 413,170 元。
- 員工教育訓練的總時數為 96,721 小時，教育訓練費用總支出為 4,212,869 元，希望能藉此達到提升人員工作績效及發展員工生涯知能。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開始，即依法制定退休金辦法。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年原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九十三年度起，改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退新制實施後，除依法為選擇新制之同仁提繳外，原有舊制年資同仁（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到職，保留舊制年資之員工），經精算並上呈主管機關報備核准後，將舊制原有的百分之八調整為百分之二。

4.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勞資間互信的氣氛，同時注重內部溝通，提供多種意見反應管道，如員工意見箱之設置、提案制度、勞資會議及定期溝通協調會議的召開、公司內部網路之各項公告與溝通及年度員工意見調查等，勞資關係十分和諧。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關係十分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三)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員工手冊，在同仁到職時即分發並告知所有同仁，讓所有員工不論其職位、職級及所在地均能依循公司所訂定之倫理守則。並藉此使所有員工瞭解公司政策、管理規定、並對於平日工作上之運作及公司相關的管理文化有更清楚的瞭解。在員工行為準則中明確的定義下列三項：

1. 在一般性原則中，公司承諾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平的機會以及公司資產與資訊之處理原則。
2. 在顧客及供應商關係中，公司將致力保持顧客及供應商之間的公平且合法的長久關係以達致雙贏的夥伴關係。
3. 在利益衝突規範中，公司提供一個行為法則，讓員工一旦面臨此問題時可茲依循。

所有員工皆恪遵公司倫理守則要求，公司主管並定期與每一員工複習行為準則的要求。有關本公司訂定之員工行為準則及員工手冊請參閱附錄。

六、重要契約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Microsoft	96.01.01~98.01.31	(1)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2)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無
技術授權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99.01.13	(1)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2)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無
專利授權	Qualcomm Incorporated.	89.12.20 起至下列終止契約日止： (1)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條款，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三十日後，未予改正者，得終止契約。 (2)本公司不再使用任何QUALCOMM智慧財產權時，得終止本契約，惟應於終止日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QUALCOMM。	(1)CDMA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利授權。 (2)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無
技術授權	Ericsson Mobile Platform AB	92.04~100.03	(1)授權包括 EDGE 等無線通訊技術，自 92 年 7 月 24 日起按合約約定支付。 (2)權利金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無
專利授權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2003/12/15 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但最長不可超過 2008/12/14	(1)製造、使用或銷售符合 GSM 等標準之必要專利授權。 (2)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	無
專利授權	Nokia Corporation	92.1.1 起至本契約所有專利權到期為止。	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生產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無
專利授權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12.31 起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關專利授權。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	無
專利授權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93.01.05~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日止	(1)製造符合 GSM, 或 DCS 1800/1900 標準通訊裝置所必須之專利 (2)權利金支付方式依合約支付。	無
專利授權	MOTOROLA, Inc	92.12.23 至本公司停止使用 MOTOROLA 智慧財產權或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符合 TDMA, NARROWBAND CDMA, WIDEBAND CDMA, 或 TD/CDMA 標準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無
專利授權	ALCATEL /TCL & Alcatel	2004/7~2009/6 共 5 年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專利授權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2004/7~最後一個專利到期日止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無
專利授權	Lucent Technologies GRL LLC	2004/7~2009/6 共 5 年	(1)符合 GSM/GPRS/EDGE/CDMA /WCDMA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95 年 度	94 年 度	93 年 度	92 年 度	91 年 度
流動資產		61,810,772	36,616,174	19,391,836	13,118,636	6,787,550
基金及投資		824,481	325,533	352,000	111,187	88,169
固定資產		2,909,624	2,495,256	2,518,942	2,234,005	2,288,487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49,300	484,309	278,298	398,343	376,172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3,421,319	16,935,170	9,421,405	8,184,249	5,097,949
	分 配 後	(註 2)	22,384,394	11,071,221	8,923,943	5,507,566
長期負債		-	-	1,477,171	-	57,164
其他負債		640	561	273,078	32,174	19,835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23,421,959	16,935,731	11,171,654	8,216,423	5,174,948
	分 配 後	(註 2)	22,384,955	12,821,470	8,956,117	5,584,565
股本		4,364,192	3,570,160	2,763,114	2,171,640	1,627,200
資本公積		4,452,688	4,436,843	3,090,328	2,529,667	832,812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33,988,785	14,984,714	5,535,113	2,946,424	1,905,749
	分 配 後	(註 2)	8,741,458	3,202,770	1,679,767	1,095,6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38)	(1,135)	(1,268)	(277)	(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86	(5,041)	(17,865)	(1,706)	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		(243,995)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42,572,218	22,985,541	11,369,422	7,645,748	4,365,430
	分 配 後	(註 2)	17,536,317	9,719,606	6,906,054	3,955,813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96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純益(損)以元表示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5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04,816,548	72,768,522	36,397,166	21,821,605	20,644,316
營 業 毛 利	34,037,482	18,010,482	7,904,022	3,882,961	3,602,578
營 業 淨 利(損)	26,551,966	12,840,479	4,310,420	1,819,460	2,118,519
利 息 收 入	438,982	145,042	60,643	45,473	801
利 息 費 用 (註 3)	298	19,821	29,367	27,404	38,524
稅 前 淨 利(損)	26,957,878	12,155,939	3,960,528	1,959,845	1,508,029
稅 後 淨 利(損)	25,247,327	11,781,944	3,855,346	1,850,732	1,464,454
每 股 純 益 (損)(元)	57.85	33.26	14.21	9.05	9.00
稀 釋 每 股 純 益(損)(元)	56.97	32.81	13.49	8.52	9.00
追 溯 調 整 後 每 股 純 益 (損)(元)(註 2)	-	27.21	9.40	4.83	3.85

註 1：表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若有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追溯調整。

註 3：二十一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為 1,945 千元，其餘年度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名 稱	查 核 意 見
二十一年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自軍、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二十二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自軍、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二十三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二十四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自軍、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二十五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自軍、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註1)				
		95 年 度	94 年 度	93 年 度	92 年 度	91 年 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	42	50	52	5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63	921	510	342	1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4	216	206	160	133
	速動比率	233	183	157	127	95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90,464	614	136	73	4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9	6.25	5.21	4.32	5.6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60	58	70	84	65
	存貨週轉率(次)	12.53	10.98	8.34	8.57	9.44
	平均售貨日數	29	33	44	43	3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6.02	29.16	14.45	9.77	9.02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9	1.82	1.61	1.38	2.16
	資產報酬率(%)	48	38	20	15	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	69	41	31	39
	占實收資本%比率	608	360	156	84	130
	稅前純益	618	340	143	90	93
	純益率(%)	24	16	11	8	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57.85	27.21	9.40	4.83	3.85
	現金流量比率(%)	106	75	31	25	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6	196	72	58	2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	44	15	19	37
	營運槓桿度	1.16	1.26	1.70	2.10	1.7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因係本期營收增加，純益大量挹注，致股東權益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增加，主因係本期純益大量挹注，現金增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增加，主因係本期純益大量挹注，現金增加，速動資產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增加；主因係本期營收增加，稅前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5. 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主因係本期營收增加，故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要為本期營收增加，致稅後純益大幅增加，增加幅度遠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之幅度。
7.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因係營收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8. 純益率增加，主因係營收增加，且本期毛利率提升，致稅後純益大增，增加幅度高於營收增加之幅度所致。
9. 每股盈餘增加，主因係營收增加，稅後純益大增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因係本期營收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運良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足以支應因營運擴充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前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

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王自軍、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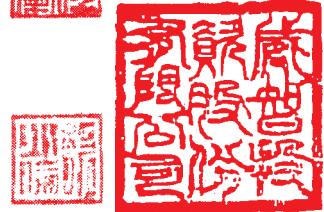
監察人：張茂松



江素蘭



威智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黎少倫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八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自軍

王自軍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34,297,388	52	\$ 16,196,448	4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三）	\$ 76,47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三）	-	-	60,085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四）	16,987,039	2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58,930	-	99,08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1,738,717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8,317,979	28	14,212,815	3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及二十四）	2,340,129	3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四）	1,311,790	2	420,780	1	2224	應付工程款	35,34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十 四）	431,596	1	85,31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1,363,622	4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4,983,891	7	4,837,553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421,319	35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二十四）	1,881,119	3	474,261	1	2820	其他負債	64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 十一）	-	-	-	-	存入保證金	-	-	56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810,772</u>	<u>91</u>	<u>36,616,174</u>	<u>92</u>	2XXX	負債合計	<u>23,421,959</u>	<u>35</u>
長期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六）	1,733	-	836	-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十八）	4,364,192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十一）	1,192	-	1,192	-	3211	股本	3,570,160	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 十二）	559,877	1	323,505	1	3260	普通股	4,410,871	1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二及十二）	261,679	-	-	-	3270	普通股溢價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824,481</u>	<u>1</u>	<u>325,533</u>	<u>1</u>	3310	長期投資	1,991,520	3
固定資產									
1501	成木	610,293	1	610,293	2	3420	保留盈餘	813,326	2
1521	土地	1,083,065	2	1,073,360	3	3450	法定盈餘公積	19,133	-
1531	房屋及建築	2,913,495	5	2,543,396	6	3510	特別盈餘公積	14,152,255	36
1537	機器設備	201,247	-	201,247	-	3320	未分配盈餘	-	-
1544	機具設備	180,855	-	180,855	-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1551	電器設備	1,938	-	1,938	-	10,786	(5,041)	-	-
1561	運輸設備	105,016	-	105,016	-	-	-	-	-
1611	生財設備	4,712	-	4,712	-	-	-	-	-
1681	租賃資產	-	-	-	-	-	-	-	-
15X1	租賃改良	-	-	-	-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u>5,123,437</u>	<u>8</u>	<u>22,816</u>	<u>12</u>	-	-	-	-
16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u>(2,684,143)</u>	<u>(4)</u>	<u>(2,254,435)</u>	<u>(6)</u>	-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909,624</u>	<u>4</u>	<u>2,495,256</u>	<u>6</u>	-	-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6,991	-	35,278	-	-	-	-	-
1831	未繳飼費用（附註二）	119,059	-	150,237	-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二十一）	219,230	1	249,034	1	-	-	-	-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七）	74,020	-	49,760	-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 449,300</u>	<u>1</u>	<u>484,309</u>	<u>1</u>	-	-	-	-
1XXX	資產總計	<u>\$ 65,994,177</u>	<u>100</u>	<u>\$ 39,921,27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9,921,272</u>	<u>1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周永明

董事長：王雪紅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104,172,460	99	\$ 72,121,212	99
4170 銷貨退回	(388,323)	-	(160,010)	-
4190 銷貨折讓	-	-	(67,35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3,784,137	99	71,893,845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32,411	1	874,67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4,816,548	100	72,768,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70,779,066	67	54,758,040	75
5910 營業毛利	34,037,482	33	18,010,482	2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4,011)	-	(15,07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077	-	6,28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3,888,548	33	18,001,694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82,155	4	2,761,9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4,427	3	2,399,31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36,582	7	5,161,215	7
6900 營業淨利	26,551,966	26	12,840,479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438,982	-	\$ 145,04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十四）	41,361	-	5,372	-
7150 存貨盤盈	-	-	2,07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三）	603,127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	-	60,085	-
7480 其他收入	<u>150,866</u>	<u>-</u>	<u>65,48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234,336</u>	<u>1</u>	<u>278,060</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8	-	19,82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12,554	-	35,11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77	-	2,521	-
7550 存貨盤損	2,032	-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及三）	-	-	299,005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729,310	1	584,174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76,470	-	-	-
7880 其他損失	<u>4,383</u>	<u>-</u>	<u>21,96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828,424</u>	<u>1</u>	<u>962,60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6,957,878	26	12,155,939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u>1,710,551</u>)	(<u>2</u>)	(<u>373,995</u>)	(<u>1</u>)
9600 本期純益	<u>\$ 25,247,327</u>	<u>24</u>	<u>\$ 11,781,944</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61.77	\$57.85	\$28.07	\$27.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60.83	\$56.97	\$27.76	\$26.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紅雪事長：王雪

卷之三

明永周：經理人

會計主管：林政

-68-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分段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5,247,327	\$ 11,781,944
折舊費用	601,382	582,367
各項攤提	31,178	35,97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7,984)	(2,85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554	35,112
海外公司債兌換損益認列	-	(8,179)
海外公司債發行成本攤提	-	17,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447)	(256,170)
預付退休金	(24,260)	(42,0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6,555	(58,991)
應收票據	40,157	(27,331)
應收帳款	(4,105,164)	(5,826,625)
應收關係企業款	(891,010)	(342,5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6,279)	10,723
存 貨	(146,338)	(633,904)
預付款項	(1,406,858)	(229,4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50,346	5,854,811
應付所得稅	1,141,854	522,709
應付費用	1,135,322	342,540
其他流動負債	605,960	838,408
應付利息補償金	<u>-</u>	<u>2,04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76,295</u>	<u>12,596,1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97,233)	(601,91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4,664	5,88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78,933)	-
被投資公司返還股款	-	4,3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3)	(29,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3,215)</u>	<u>(621,0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79	(\$ 272,517)
支付現金股利	(4,998,224)	(1,443,816)
支付員工紅利	-	(210,5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43,99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42,140)</u>	<u>(1,926,83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00,940	10,048,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96,448</u>	<u>6,148,20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397,388</u>	<u>\$ 16,196,44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98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37,145</u>	<u>\$ 107,45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 積	<u>\$ -</u>	<u>\$ 1,471,034</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22,430	\$ 561,712
加：應付工程設備款(增加)減少	(21,303)	40,203
應付租賃款增加	(3,894)	-
支付現金	<u>\$ 997,233</u>	<u>\$ 601,915</u>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51,000	\$ 206,00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 減少	(451,000)	4,500
支付現金	<u>\$ -</u>	<u>\$ 210,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相關產品尚屬研發階段，屬創業期間，而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其經營之主要業務係製造、組裝、加工及經銷代理電腦設備與各種電子零組件；九十年十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GDR）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590 人及 4,108 人。

本公司為增加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權利金、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餘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

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依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三至五十年；機器及電腦設備，三至五年；生財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改良，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線路工程及遞延授權費等支出，按三年及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應付行銷費用

本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應付行銷費用；並依其性質帳列費用或收入之減項。

產品保證負債

本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產品保證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係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按面額發行，按月依債券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公司債附有贖回條款者，則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前五年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特別盈餘公積

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合併

本公司合併案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依其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借記及貸記各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合併

而消滅公司所承受之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向該股東給付之總額予以增列資本公積（貸項）或減列保留盈餘（借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8

是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二)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0,085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0,085
長期投資	2,0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	8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192
<u>股東權益其他項目</u>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1,13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1,135)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兌換利益—淨額	\$ 60,085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60,085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應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1,000	\$ 993
支票存款	5,184	1,810
活期存款	4,132,804	6,476,745
定期存款	<u>30,258,400</u>	<u>9,716,900</u>
	<u>\$ 34,397,388</u>	<u>\$ 16,196,448</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1.610%～2.145%及1.315%～1.840%；外幣優惠活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2.30%～5.25%及2.00%～4.45%。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60,085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76,470	\$ -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九十五年度並未適用避險會計。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7.01.05~2007.03.28	USD 78,0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2007.01.05~2007.03.09	EUR 108,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圓	2007.01.12~2007.03.09	USD 11,000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2007.01.05~2007.02.16	GBP 6,15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台幣	2007.01.12~2007.03.28	JPY 427,75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元	2007.01.17~2007.03.28	JPY 810,62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6.01.02~2006.01.27	USD 167,0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2006.01.02~2006.02.22	EUR 79,000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2006.01.25	GBP 3,000

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408,757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 332,287 仟元及評價淨損 76,470 仟元)；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45,907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 105,992

仟元及評價淨益 60,085 仟元)，其餘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733</u>	<u>\$ 836</u>

本公司八十八年十二月投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1,971 仟元。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58,930	\$ 99,087
應收帳款	<u>18,320,329</u>	<u>14,221,725</u>
	18,379,259	14,320,812
減：備抵呆帳	(2,350)	(8,910)
	<u>\$ 18,376,909</u>	<u>\$ 14,311,902</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付款	\$ 189,977	\$ 16,1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990	3,004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63,101	30,325
應收利息	24,854	15,566
其他應收款	<u>22,676</u>	<u>20,230</u>
	<u>\$ 431,598</u>	<u>\$ 85,319</u>

(一)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付款係代廠商支付權利金及其他零星墊付款。

(二)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自應收關係企業款轉列及其他零星墊付款，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三)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員工預支旅費、代購設備及出售資產之應收款項等。

九存貨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753,426	\$ 625,943
在製品	509,062	817,131
半成品	698,824	984,089
原 料	<u>3,914,242</u>	<u>2,997,117</u>
	<u>5,875,554</u>	<u>5,424,280</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891,663)</u>	<u>(586,727)</u>
	<u>\$ 4,983,891</u>	<u>\$ 4,837,553</u>

十預付款項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權利金	\$ 1,631,513	\$ 274,489
預付軟硬體維護費	80,517	22,984
預付勞務費	50,606	83,352
預付差旅費	47,298	16,034
預付模具費	40,088	57,700
預付貨款	1,479	2,820
預付其他	29,618	16,882
	<u>\$ 1,881,119</u>	<u>\$ 474,261</u>

(一) 預付權利金主要係為取得未來權利金單價上的折扣而預先支付之部分。其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二十六專利授權契約。

(二) 預付其他主要係預付保險、租金等費用。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u>\$ 1,192</u>	<u>\$ 1,192</u>

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與友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取得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仟元，持股比例 1.82%，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H.T.C. (B.V.I.) Corp.	\$ 422,788	100	\$ 323,505	10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200	51	-	-
HTC HK, Limited	889	100	-	-
預付長期投資款	261,679	-	-	-
	\$ 821,556		\$ 323,505	

(一)本公司八十九年八月轉投資成立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H.T.C. (B.V.I.)

Corp.，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投資。九十五年度新增投資 342,656 仟元（美金 10,508 仟元），其中 261,679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故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投資 770,793 仟元（美金 23,254 仟元），持股比例百分之百，採權益法評價。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四月新增投資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仟元，原持股比例 92%，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於九十五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因而認列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所造成之資本公積 15,845 仟元，持股比例降至 51%，採權益法評價。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新增投資 HTC HK, Limited 1,277 仟元（港幣 3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

(四)本公司原投資惟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4,000 仟元，持股比例 20%，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以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為解散基準日，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清算完成，並退回股款 4,312 仟元。

(五)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H.T.C. (B.V.I.) Corp.	\$ 2,473	(\$ 35,112)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45)	-
HTC HK, Limited	(382)	-
	(\$ 12,554)	(\$ 35,112)

(六)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以被投資公司同
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等規定，九十五年度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H.T.C. (B.V.I.) Corp.、鉅
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HTC HK, Limited 應編入合併報表；九十四
年度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H.T.C. (B.V.I.) Corp. 應編入合併報表。所
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三 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610,293	\$ -	\$ 610,293	\$ 610,293	
房 屋 及 建 築	1,083,065	347,280	735,785	797,981	
機 器 設 備	2,913,495	1,892,696	1,020,799	987,009	
模 具 設 備	201,247	201,247	-	-	
電 腦 設 備	180,855	139,551	41,304	35,397	
運 輸 設 備	1,938	1,232	706	626	
生 財 設 備	105,016	81,192	23,824	30,640	
租 賃 資 產	4,712	785	3,927	-	
租 賃 改 良	22,816	20,160	2,656	5,843	
預付工程設備款	470,330	-	470,330	27,467	
	<u>\$ 5,593,767</u>	<u>\$ 2,684,143</u>	<u>\$ 2,909,624</u>	<u>\$ 2,495,256</u>	

(一)九十四年六月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台北縣新店市土地及建
物，作為研發辦公處所之用，總價款為 304,630 仟元，已全數支付並
完成過戶程序。

(二)預付工程設備款主要係預付興建辦公大樓工程及各項設備款。

(三)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四 應付費用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行銷費用	\$ 983,088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2,942	698,81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出口費用	\$ 162,221	\$ 183,060
應付材料及模具費	119,075	48,013
應付旅費	58,027	23,689
應付職工福利及伙食費	57,436	36,978
應付勞務及其他服務費	49,221	39,445
應付保險費	40,398	45,307
應付維修費及雜項購置	23,759	23,690
其 他	<u>83,962</u>	<u>105,807</u>
	<u>\$ 2,340,129</u>	<u>\$ 1,204,807</u>

本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提列。

五 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 1,393,995	\$ 964,503
應付員工紅利	451,000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64,011	15,077
代收款	122,897	86,4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四）	110,617	89,777
預收貨款	37,340	112,641
應付董監酬勞	21,842	21,842
其 他	<u>61,920</u>	<u>12,461</u>
	<u>\$ 2,363,622</u>	<u>\$ 1,302,768</u>

- (一)本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提列產品保證負債。
- (二)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係與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 (三)代收款主要係代收所得稅、勞健保及歐洲貨物增值稅等之款項。
- (四)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要係本公司應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代墊海外銷售據點費用及維修材料費等款項。

六、應付公司債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債要點：

本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66,000 仟元，單位面額 USD1,000，發行價格 1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除於到期日前債權人要求買回、轉換及本公司請求贖回、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面額加計年複利 0.5% 賦回本轉換公司債。由於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並應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前依發行辦法規定提出，致本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依發行辦法規定買回美金 2,000 仟元公司債，所餘美金 64,000 仟元之公司債，截至九十四年四月止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約 17,336 仟股。

(一)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途係用於購買營運所需之原物料以生產智慧型手機及掌上型電腦等。

(二)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九日止，請求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債權人得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當天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年複利 0.5% 債券贖收回益率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3. 發行滿三年後，亦即自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止，如果本公司股票 30 個連續交易日收盤價之平均數大於等於轉換價格 130% 時，本公司得於 30 天至 60 天前通知債權人，依當時之面額加計年複利 0.5% 債券贖收回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上述之通知，需於 30 個連續交易日之最近交易日 5 天內為之。
4. 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買回或本公司請求贖回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金額低於美金 3,300 仟元（發行總額之 5%）時，本公司得依債權人持有期間，按 0.5% 債券贖收回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5. 轉換價格之匯率固定為 NT\$34.658 = US\$1.00

- (三)發行地區：歐洲盧森堡。
- (四)上市地點：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地點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債為盧森堡交易所。
- (五)適用法津：美國紐約州法律。
- (六)受託機構：紐約銀行。
- (七)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5.32 元，嗣後本公司進行與股本相關之融資活動，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七、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9,723 仟元及 40,15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年原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九十三年度起，改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退新制實施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將舊制原有的百分之八調整為百分之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11,532 仟元及 274,197 仟元。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 5,259	\$ 44,766
利息成本	9,400	10,04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0,320)	(5,78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708	6,154
淨退休金成本	<u><u>\$ 6,047</u></u>	<u><u>\$ 55,180</u></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792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3,371	127,313
累積給付義務	<u>153,371</u>	<u>128,105</u>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9,023	161,127
預計給付義務	312,394	289,23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11,532)	(274,197)
提撥狀況	862	15,03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4,882)	(64,795)
預付退休金	<u><u>(\$ 74,020)</u></u>	<u><u>(\$ 49,760)</u></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折現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4.25%	4.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四)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962</u></u>

大股東權益

(一)股 本

1.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714,276 仟元，分為 271,42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四年度計有美

金 64,00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完成增資程序，轉入普通股約 17,336 仟股，計 173,357 仟元，同年八月以未分配盈餘 577,527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5,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570,160 仟元，分為 357,0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本公司九十五年八月以未分配盈餘 714,032 仟元及員工紅利 80,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364,192 仟元，分為 436,41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3.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士氣及招納優秀人才，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得發行 7,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因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000 仟股，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 3,000 仟單位，因辦理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單位及價格，故調整後發行 7,011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核准之認股權憑證計 4,000 仟單位，因已逾核准發行期限，全數失效。

權利期間說明如下：

認股權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35%
屆滿三年	70%
屆滿四年	100%

(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400 仟股及以現有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2,878.4 仟股，合計以 27,278.4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819.6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達本公司普通股 4 股，每股以 131.1 元溢價發行，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產生資本公積 1,696,855 仟元。本項

現金增資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募集，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行使股份之表決權。
- 2.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要求兌回普通股，其股票即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並得要求存託機構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另因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調整增加計 505.1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2,020.6 仟股，故調整後合計以 29,299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淨兌回 6,202.2 仟單位，計普通股 24,808.6 仟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 4,490.4 仟股，占本公司發行股數 1.03%。

(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累積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普通股溢價

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3,064,356 仟元，九十四年度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資本公積 1,346,515 仟元，故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均為 4,410,871 仟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決議方式將普通股溢價撥充資本。

2.長期投資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辦理增資，本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計 15,845 仟元。

3.合併溢價

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以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合併溢價計 25,972 仟元。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 1%為董事長酬勞及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 5%作員工紅利，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餘嗣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3.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531,000 仟元。員工紅利 531,000 仟元中，80,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2.24%），餘 451,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33.26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1.76 元。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充庫藏股票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預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間，以每股 601 元～80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5,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買回 374 仟股，總成本 243,995 仟元。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五年度</u>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而買回	-	374	-	374

(二)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三)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1,399,381	1,980,666	3,380,047	1,253,363	1,460,432	2,713,795
薪資費用	1,167,170	1,736,364	2,903,534	1,077,001	1,266,704	2,343,705
勞健保費用	70,395	86,345	156,740	62,775	74,798	137,573
退休金費用	32,485	63,285	95,770	40,987	54,345	95,332
其他用人費用	129,331	94,672	224,003	72,600	64,585	137,185
折舊費用	367,879	233,503	601,382	361,055	221,312	582,367
攤銷費用	-	31,178	31,178	660	35,314	35,974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利益	\$ 26,957,878	\$ 12,155,939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554	35,112
其 他	36,625	31,012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退休金費用	(24,260)	(42,09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04,936	239,955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1,930,164	1,183,995
未實現兌換（益）損	(177,812)	217,995
折舊費用財稅簽之差異	-	(12,058)
費用資本化	(19,414)	2,698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	429,492	639,801
未實現行銷費用	983,087	-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76,470	(60,08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8,934	8,788
其 他	<u>(1,292)</u>	<u>30,877</u>
全年所得額	30,657,362	<u>14,431,931</u>
減：免稅所得額	<u>(20,914,039)</u>	<u>(8,734,397)</u>
課稅所得	9,743,323	5,697,534
×稅率-10	<u>×25% - 10</u>	<u>×25% - 10</u>
估計稅額	2,435,821	1,424,374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36,049	144,006
減：投資抵減稅額	<u>(1,024,576)</u>	<u>(938,425)</u>
估計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1,847,294	629,955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u>(156,308)</u>	<u>(13,092)</u>
加：前期核定補徵所得稅	<u>67,731</u>	<u>-</u>
應付所得稅	<u>\$ 1,758,717</u>	<u>\$ 616,863</u>

(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22,916	\$ 146,682
未實現行銷費用	245,772	-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348,499	241,126
費用資本化	31,936	39,57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 942,097	\$ 459,5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220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9,117	-
其 他	27,770	16,348
投資抵減	-	378,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1,838,107</u>	<u>1,302,739</u>
減：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34,041)</u>	<u>(796,97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04,066	505,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退休金費用	(18,505)	(11,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兌換利得	(38,254)	-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5,0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647,307	478,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u>(428,077)</u>	<u>(229,8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 219,230</u>	<u>\$ 249,034</u>

(三)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 1,847,294	\$ 629,955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168,447)	(256,170)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31,704	210
所得稅費用	<u>\$ 1,710,551</u>	<u>\$ 373,995</u>

(四)本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 稅 產 品	租 稅 減 免 方 式	免 稅 期 間
87	Win CE 電腦產品、32 位元以上 筆記型電腦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2.01.01~96.12.31
89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	90.04.26~95.04.25
90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1.01.01~95.12.31
93	掌上型電腦、無限通訊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	93.09.15~98.09.14
93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3.11.30~98.11.29
94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4.12.20~99.12.19

(五)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餘額為零。

(六)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81,742	\$ 101,70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1,991,090	14,152,255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00%	5.08%

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七)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九十一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惟本公司針對稅捐稽徵機關就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為核定內容之計算不服，並提出更正申請，稅捐稽徵機關復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予以更正核定，本公司對更正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復查申請，惟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對前述更正核定應補繳之所得稅已全數估列。

三 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五年度稅前淨利 26,957,878 仟元及九十四年度稅前淨利 12,155,939 仟元暨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 25,247,327 仟元及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 11,781,944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其中加權平均股數係已扣除庫藏股票部份。九十五年度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九十四年度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約當普通股，具稀釋作用；另九十二年四月起陸續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係屬潛在普通股之轉換證券，亦具有稀釋效果，九十五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分 稅	十 子 稅	五 分 母 (仟股)	年 度 每股盈餘(元)	
	前	後		稅 前 \$ 61.77	稅 後 \$ 57.85
稀釋前餘額	\$ 26,957,878	\$ 25,247,327	436,409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763		
稀釋後餘額	<u>\$ 26,957,878</u>	<u>\$ 25,247,327</u>	<u>443,172</u>	<u>\$ 60.83</u>	<u>\$ 56.97</u>

	九 分 稅	十 子 稅	四 分 母 (仟股)	年 度 每股盈餘(元)	
	前	後		稅 前 \$ 28.07	稅 後 \$ 27.21
稀釋前餘額	\$ 12,155,939	\$ 11,781,944	433,007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846		
稀釋後餘額	<u>\$ 12,155,939</u>	<u>\$ 11,781,944</u>	<u>437,853</u>	<u>\$ 27.76</u>	<u>\$ 26.91</u>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733	\$ 1,733	\$ 836	\$ 8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2	1,192	1,192	1,1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1,556	821,556	323,505	323,505
存出保證金	36,991	36,625	35,278	34,820
負債				
存入保證金	640	634	561	554

2.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 -	\$ 60,085	\$ 60,085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76,470	76,470	-	-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 二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 一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60,08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33	83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1,192	1,192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 投資	-	-	821,556	323,505
存出保證金	-	-	36,625	34,82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76,470	-	-	-
存入保證金			634	554

(四)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並無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情事。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849 仟元及 133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0,258,400 仟元及 9,716,900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並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

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Comserve Network	該公司主要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Netherlands B.V.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H.T.C. (B.V.I) Corp.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EK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America Inc. (原 HTC USA Inc.)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Exeeda Inc.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勞務收受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全達國際	\$ 72,290	-	\$ 588,024	1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6,069 \$ 88,359	- - - -	588,024 \$ 588,024	1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九十五年年度		九十四年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Exeeda Inc.	\$ 2,080,052	2	\$ -	-
HTC America Inc.	953,579	1	233,757	-
HTC EUROPE CO., LTD.	389,302	-	263,779	1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	72,168	-
其 他	2,157	-	3,262	-
	<u>\$ 3,425,090</u>	<u>3</u>	<u>\$ 572,966</u>	<u>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及收款期間除 HTC America Inc.、HTC EUROPE CO., LTD.及 Exeeda Inc.相對較優外，餘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付)款項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應收(付)款項 %	金額	佔應收(付)款項 %		
應收關係企業款：						
Exeeda Inc.	\$ 603,021	3	\$ -	-		
HTC America Inc.	444,099	2	171,177	1		
HTC EUROPE CO., LTD.	263,376	1	247,885	2		
其 他	1,294	-	1,718	-		
	<u>\$ 1,311,790</u>	<u>6</u>	<u>\$ 420,780</u>	<u>3</u>		
應付關係企業款：						
全達國際	\$ -	-	\$ 55,804	-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3,560	-	-	-		
其 他	494	-	494	-		
	<u>\$ 14,054</u>	<u>-</u>	<u>\$ 56,298</u>	<u>-</u>		

4. 其他應收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	
HTC EUROPE CO., LTD.	\$ 84,055	55	\$ 1,318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27,249	18	-	-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9,273	12	304	1		
HTC America Inc.	377	-	1,382	6		
其 他	36	-	-	-		
	<u>\$130,990</u>	<u>85</u>	<u>\$ 3,004</u>	<u>13</u>		

上述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除對 HTC EUROPE CO., LTD. 之銷貨因授信期間較一般授信期間為長（為九十天），而自應收關係人款項中，將帳齡逾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部分轉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計 82,529 仟元外，主要係代購設備及其他零星墊付款。

5. 預付費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預付款項 %		金額	佔預付款項 %	
HTC America Inc.	\$ 19,857	1	\$ 19,977	4		
HTC EUROPE CO., LTD.	17,610	1	23,466	5		
HTC NIPPON Corporation	3,245	-	-	-		
HTEK	-	-	21,685	5		
	<u>\$ 40,712</u>	<u>2</u>	<u>\$ 65,128</u>	<u>14</u>		

係預付上述關係人代為拓展海外業務活動及處理售後服務之款項。

6. 應付費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應付費用 %		金額	佔應付費用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10	-	\$ -	-	-	-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HTC America Inc.	\$ 72,404		66	\$ 33,357		37
HTC EUROPE CO., LTD.	23,354		21	56,420		63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1,526		10	-		-
其 他	3,333		3	-		-
	<u>\$110,617</u>		<u>100</u>	<u>\$ 89,777</u>		<u>100</u>

係本公司應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代墊海外銷售據點費用及維修材料費等款項。

8. 委外加工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該費用	%	金額	佔該費用	%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59,134		19	\$ 28,212		5
大眾電腦	-		-	7,350		1
	<u>\$159,134</u>		<u>19</u>	<u>\$ 35,562</u>		<u>6</u>

本公司委外加工費係按約定加工費率計算，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9. 產品售後服務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實際服務	%	金額	佔實際服務	%
HTC America Inc.	\$ 463,474		23	\$ 96,558		7
HTC EUROPE CO., LTD.	308,187		15	120,981		8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11,470		1	86,430		6
	<u>\$ 783,131</u>		<u>39</u>	<u>\$ 303,969</u>		<u>21</u>

本公司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售後服務之支出，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為計算基礎。

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勞務費

	九十五年 金額	佔勞務 費%	九十四年 金額	佔勞務 費%
HTC America Inc.	\$ 101,696	30	\$ -	-
HTC NIPPON Corporation	31,477	9	-	-
HTEK	21,685	7	21,983	14
HTC EUROPE CO., LTD.	20,470	6	-	-
Exeeda Inc.	15,567	5	-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00	1	3,600	3
	<u>\$ 193,295</u>	<u>58</u>	<u>\$ 25,583</u>	<u>17</u>

上述支出主要係委託關係人拓展海外業務活動、研發技術支援及業務諮詢等相關費用，按合約期間計算。

11. 租賃事項

	九十五年 關係人 金額	佔租金 支出%	九十四年 關係人 金額	佔租金 支出%
租金支出	威盛電子 \$ -	-	7,663	37

租金支出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停車位等，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12. 租金收入

	九十五年 金額	佔租金收 入%	九十四年 金額	佔租金收 入%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339	100

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辦公室及停車位租金。

13.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出售予關係人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什項設備，總價款為 3,914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2,169 仟元。

(2)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出售予關係人 HTC EUROPE CO., LTD. 什項設備，總價款為 141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81 仟元。

(3)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向關係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土地及房屋建築，總價款為 304,630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以鑑價報告為準，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程序。

(4)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出售予關係人 HTC EUROPE CO., LTD. 什項設備，總價款為 2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2 仟元。

五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USD28 仟元及 EUR180 仟元。

六 重要契約

專利授權契約

本公司係研發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Microsoft	93.12.01~95.12.31 96.01.01~98.01.01	(1) 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2)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99.01.13	(1) 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2) 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Qualcomm Incorporated.	89.12.20 起至下列終止 契約日止： (1)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 條款，於收到他方書 面通知三十日後，未 予改正者，得終止契 約。 (2)本公司不再使用任何 QUALCOMM 智慧 財產權時，得終止本 契約，惟應於終止日 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 QUALCOMM。	(1) CDMA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 利授權。 (2)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Ericsson Mobile Platform AB	92.04~100.03	<p>(1)授權包括 EDGE 等無線通訊技術，自 92 年 7 月 24 日起按合約約定支付。</p> <p>(2)權利金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p> <p>(1)製造、使用或銷售符合 GSM 等標準之必要專利授權。</p> <p>(2)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p>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2003/12/15 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但最長不可超過 2008/12/14	<p>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生產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p> <p>(1) 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關專利授權。</p> <p>(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p>
Nokia Corporation	92.1.1 起至本契約所有專利權到期為止。	<p>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生產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p> <p>(1) 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關專利授權。</p> <p>(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p>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12.31 起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p>(1) 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關專利授權。</p> <p>(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p>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93.01.05 ~ 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日止	<p>(1) 製造符合 GSM, 或 DCS 1800/1900 標準通訊裝置所必須之專利</p> <p>(2) 權利金支付方式依合約支付。</p>
MOTOROLA, Inc	92.12.23 至本公司停止使用 MOTOROLA 智慧財產權或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p>(1) 符合 TDMA, NARROWBAND CDMA, WIDEBAND CDMA, 或 TD/CDMA 標準之專有技術或專利。</p> <p>(2)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p> <p>(1) 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p> <p>(2)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p>
ALCATEL /TCL & Alcatel	2004/7~2009/6 共五年	<p>(1) 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p> <p>(2)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p>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2004/7~最後一個專利到期日止	<p>(1) 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p> <p>(2)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p>
Lucent Technologies GRL LLC	2004/7~2009/6 共五年	<p>(1) 符合 GSM/GPRS/EDGE/CDMA /WCDMA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p> <p>(2)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p>

五、期後／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為照顧弱勢族群、協助兒童、青少年及老年福利工作，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捐贈新台幣參億元予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發揚急難救助人本之精神，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以不超過 16,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核准在案。復經綜合評估國際金融情勢之不穩定性，於同年八月董事會決議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
- (三)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英屬蓋曼群島商 Dopod Corporation 簽署合作意向書，除 Dopod Corporation 100% 股權以不超過 1.5 億美元評價外，本公司擬採認購增資新股、或以現金收購其既有股份方式，以取得 Dopod Corporation 50% 以上之股權。相關收購模式、交易條件、合作計劃內容暨雙方權利義務等相關細節，尚待後續評估與協商。
- (四)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核決參與「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創車電)現金增資案，認購普通股伍仟萬股，投資金額計新台幣伍億元整，佔華創車電增資後股權百分之十。本公司另與華創車電股東裕隆集團簽署合資備忘錄補充協議，約定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任一方均得對他方提出書面請求，由裕隆集團以原價買回本公司所認購之其中參億元股份；如由裕隆集團提出時，需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並已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繳交認購股款新台幣伍億元整。
- (五)本公司預定於執行期間（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買回之庫藏股，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3,624 仟股，總成本 1,991,755 仟元。

六、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揭露，經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作重分類，以利分析比較。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產

本公司研發、製造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亞 洲	\$ 6,317,593	\$ 6,833,891
美 洲	49,644,601	28,733,781
歐 洲	38,917,132	29,056,263
其他地區	6,771,781	5,574,579
	<u>\$ 101,651,107</u>	<u>\$ 70,198,514</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戸 代 號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额	佔營業 收入%	金 额	佔營業 收入%
A	\$ 17,738,373	17	\$ 14,965,913	21
B	12,304,976	12	5,067,341	7
C	10,335,852	10	7,448,551	10
D	5,888,382	5	7,995,052	11
	<u>\$ 46,267,583</u>	<u>44</u>	<u>\$ 35,476,857</u>	<u>49</u>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未 備 價	註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威盛電子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 之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非流 動	43	\$ 1,733	-	\$ 1,733		
未上市股票： H.T.C. (B.V.I.)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投資	152,308	684,467	100.00	684,467			註
金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500	136,200	51.00	136,200			
HTC HK, Limited	子公司	"	300	889	100.00	889			
安碩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8	1,192	1.82	1,192			
H.T.C. (B.V.I.) Corp.	未上市股票： HTEK	子公司	600,000	12,527	100.00	12,527			
HTC America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投資	"	1,977	304,473	100.00	304,473		註
HTC EUROPE CO., LTD.	子公司	"	"	1,124	98,918	100.00	98,918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247,456	100.00	247,456			
Exeeda Inc.	子公司	"	0.1	12,338	100.00	12,338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子公司	"	1	2,934	100.00	2,934			
HTC HK, Limited	未上市股票： HTC Belgium BVBA/SPRL	子公司	"	-	529	100.00	529		

註：其中 261,679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間	期初股數(仟股)	金額	買股數(仟股)	金額	賣股數(仟股)	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金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T.C. (B.V.I.)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127,458	323,505	24,850 (註)	342,656	-	-	-	152,308	684,467
		"	"	"	"	13,500	135,000	-	-	-	13,500	136,200
H.I.T.C. (B.V.I.) Corp.	HITC America Inc.	"	"	1,977	38,279	(註)	261,679	-	-	-	1,977	304,473

註：261,679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 得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發 生 日	(契約)金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對 象 為 關 係 人 者 , 其 前 次 移 轉 資 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據	取 得 目 的 及 使 用 形 態	其 他 約 定 項
							金 額	轉 期 金 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工程款	95.04.28	\$ 933,750	已支付 372,131 仟元	評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註 新建廠房及辦公 使用	無

註：屬自地委建者不適用。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貨 額之比 率%	授信期 限	單價	授信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宏達國際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080,052	2	90天	較非關係人為優	\$ 603,021	3			
	HTC America Inc.	銷貨	953,579	1	90天	"		444,099	2		
	HTC EUROPE CO., LTD.	銷貨	389,302	-	90天	"		345,905	1		
Exede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進貨	2,080,052	100	90天	"	(603,021)	100			
	HTC America Inc.	進貨	953,579	88	90天	"	(444,099)	100			
	HTC EUROPE CO., LTD.	進貨	389,302	68	90天	"	(345,905)	90			

註：應收帳款餘額係包含轉列至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82,529 仟元。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聯關係	應收關係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	應收關連人額	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期後收回額	期後收回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edei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603,021	6.90	\$ 128,554		加強收款	\$ 154,625	\$ -	\$ -
	HTC America Inc.	"	444,099	3.10	31,696	"		76,598		-
	HTC EUROPE CO., LTD.	"	345,905	1.31	201,702	"		12,312		註

註：應收帳款餘額係包含轉列至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82,529 千元。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期初資本	本期期初資本	本期期末資本	本期期末股數(仟股)	本期期末金額	本期期初金額	本期期初股數(仟股)	本期本期淨損益	本期期初淨資本	本期期初投資額	本期期初投資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V.I.)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控股公司	\$ 770,793	\$ 428,137	\$ 152,308	100	\$ 684,467	\$ 2,473	\$ 2,473				
	錦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2段188號4樓	產品設計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135,000	-	13,500	51	136,200	(27,631)	(14,645)				
	HTC HK Limited	31/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K	國際投資	1,277	-	300	100	889	(382)	(382)				
H.T.C (B.V.I) Corp.	HTEK	1100 East William Street Suite 207 Carson City, Nevada USA	市場行銷相關業務及研發技術支援	19,372	19,372	600,000	100	12,527	13,894	13,894				
	HTC America Inc.	408 West 17th Street Suite 101, Austin, Texas, USA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327,446	65,767	1,977	100	304,473	4,963	4,963				
	HTC EUROPE CO., LTD.	Capella House, Snowdon Drive, Winterhill, Milton Keynes, MK6 1AJ, UK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69,751	69,751	1,124	100	98,918	30,404	30,40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345,732	267,516	-	100	247,456	(59,196)	(59,196)				
	Exdea Inc.	5950 Corporate Dr. Houston c/o Asahi Koma Law Offices 1-1,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35	35	0.1	100	12,338	12,281	12,281				
	HTC NIPPON Corporation	Heurckstraat 15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2,768	-	1	100	2,994	197	197				
	HTC HK, Limited	HTC Belgium BVBA/SPRL	投資相關業務	783	-	-	100	529	(255)	(255)				

註：其中 261,679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接投資賃貸之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US\$10,4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67,516 (USD 8,000)	\$ 78,216 (USD 2,400)	\$ - (USD 10,400)	\$ 345,732 (USD 10,400)	100 (\$ 59,196)	\$ 247,456 (\$ 59,196)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未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 345,732 (USD 10,400)	\$ 488,925 (USD 15,000)	\$ 10,014,444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新台幣32.595對1美元換算而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分別以九十五年一至十二月平均匯率新台幣4.0809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新台幣4.1750對1人民幣換算而得。

附表八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 關係	交易 型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 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實現損益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委外加工費 進貨	\$ 159,134 16,06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 差異 "	OA 45 天 付款條件與一般客 戶雷同 "	(\$ 13,560) -	-	\$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雪 紅



中 華 民 國 九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自軍

王自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34,969,818	52	\$ 16,425,226	41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	60,08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 二）	58,930	29	99,08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19,144,616	-	14,387,015	3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	-	2140	2150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附註二及二 十三）	3,685	-	2160	217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 十三）	376,164	-	98,026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5,963,513	9	5,318,031	13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867,820	3	417,96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二十）	-	-	2820	28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8,077</u>	<u>1</u>	<u>229,826</u>	<u>92</u>
		<u>62,812,623</u>	<u>94</u>	<u>37,037,068</u>	<u>94</u>
1450	長期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二及六）	1,733	-	83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u>1,192</u>	<u>-</u>	<u>1,192</u>	<u>-</u>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2,925</u>	<u>-</u>	<u>2,028</u>	<u>-</u>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成 地	610,293	1	610,293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083,065	2	1,073,560	3
1531	機器設備	3,103,327	5	2,634,274	7
1537	模具設備	-	-	201,367	-
1544	電腦設備	226,903	-	181,852	-
1551	運輸設備	3,141	-	2,841	-
1561	生財設備	139,647	-	127,195	-
1611	租賃資產	4,712	-	-	-
1681	租賃改良	<u>76,772</u>	<u>-</u>	<u>34,202</u>	<u>-</u>
15X1	成本合計	<u>(5,449,107)</u>	<u>8</u>	<u>(4,865,784)</u>	<u>12</u>
15X9	減：累計折舊	<u>(2,732,680)</u>	<u>(4)</u>	<u>(2,283,042)</u>	<u>(5)</u>
16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u>473,971</u>	<u>1</u>	<u>27,467</u>	<u>-</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170,398</u>	<u>5</u>	<u>2,610,209</u>	<u>7</u>
1820	其他資產	45,234	-	36,592	-
1831	存出保證金	-	-	155,815	-
1860	未攏銷費用（附註二）	135,060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二十）	-	-	223,164	1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六）	<u>74,020</u>	<u>-</u>	<u>49,760</u>	<u>1</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77,478</u>	<u>1</u>	<u>491,201</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66,463,424</u>	<u>100</u>	<u>\$ 40,140,506</u>	<u>100</u>

電子有限公司
印

經理人：周永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宏達國際電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20	票據及帳款	-	-	2140	2150
1140	關係企業款（附註二十二）	-	-	2160	2170
115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	-	2224	2224
119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	-	2298	2298
120X	應付工程設備款	-	-	21XX	21XX
126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十 二）	-	-	23,757,897	36
1286	流動負債合計	-	-	640	-
11XX	負債合計	-	-	23,758,537	36
1450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	-	3,570,160	9
1480	資本公積	-	-	4,364,192	6
14XX	普通股溢價	-	-	4,410,871	7
1501	長期投資	-	-	3260	15,845
1521	保留盈餘	-	-	3270	25,972
153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10	1,991,520
1537	特別盈餘公積	-	-	3320	6,175
1544	未分配盈餘	-	-	3350	31,991,090
15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3420	48
156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	3450	(5,041)
161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及六）	-	-	3510	(28)
1681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	-	3610	(243,995)
15X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	-	3XXX	42,572,218
15X9	少數股權	-	-	132,669	64
1670	股東權益合計	-	-	42,704,887	64
15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22,985,541	57

會計主管：林政寬

永明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4110 銷貨收入	\$ 104,999,194	100	\$ 72,446,649	99
4170 銷貨退回	(584,849)	(1)	(193,537)	-
4190 銷貨折讓	-	-	(67,35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4,414,345	99	72,185,755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44,052	1	958,89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5,358,397	100	73,144,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 三）	72,066,150	68	55,238,941	75
5910 營業毛利	33,292,247	32	17,905,713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 三）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96,185	4	2,701,3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4,003	3	2,399,31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70,188	7	5,100,712	7
6900 營業淨利	26,522,059	25	12,805,001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5,121	1	147,82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111	-	5,372	-
7150 存貨盤盈	-	-	3,47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及三）	626,464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三）	-	-	33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三及五）	-	-	60,085	-
7480 其他收入	173,356	-	80,44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284,052	2	297,5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目	九十年度			四十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98	-	\$ 19,82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12	-	2,576			-
7550	存貨盤損	1,121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三)	-	-	301,437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774,944	1	598,549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76,470	-	-			-
7880	其他損失	7,149	-	22,01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863,394	1	944,395			1
7900	稅前淨利	26,942,717	26	12,158,145			17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1,708,375)	(2)	(376,201)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25,234,342	24	\$ 11,781,944			1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5,247,327	24	\$ 11,781,944			16
9602	少數股權	(12,985)	-	-			-
		\$ 25,234,342	24	\$ 11,781,944			16
稅項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稅前 \$61.77	稅後 \$57.85	稅前 \$28.07	稅後 \$27.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60.83	\$56.97	\$27.76	\$26.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	其	他	項	目					
	\$ 2,714,276	\$ 48,838	\$ 3,064,356	\$ 48,838	\$ 25,972	\$ 25,972	\$ 25,972	\$ 25,972	\$ 25,972	\$ 25,972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	庫藏股	少數股	商	品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369,422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轉增資	577,527	-	-	-	-	-	-	-	-	-	385,535	-	(385,535)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5,000	-	-	-	-	-	-	-	-	-	(17,150)	(17,150)	(577,527)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	-	-	(105,000)	(105,000)	(206,000)	-	-	-	-	-	(206,0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1,443,816)	(1,443,816)	(1,443,816)	-	-	-	-	-	(1,443,816)	
分配後餘額	3,396,803	48,838	3,064,356	48,838	25,972	813,326	25,972	813,326	25,972	813,326	19,133	19,133	(17,865)	(17,865)	(17,865)	(17,865)	(17,865)	9,719,506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	-	11,781,944	-	-	-	-	11,781,9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12,824		
借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133		
預收股本轉普通股	48,838	(48,838)	1,346,515	4,410,871	25,972	813,326	25,972	813,326	25,972	813,326	19,133	19,133	(5,041)	(5,041)	(5,041)	(5,041)	(5,041)	1,471,0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519	-	-	-	-	-	-	-	-	-	-	-	-	-	-	-	-	22,985,541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70,160	-	-	-	-	-	-	-	-	-	-	-	-	-	-	-	-	-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三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4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	-	-	-	-	-	-	-	-	-	-	-	(1,178,194)	(1,178,194)	(1,178,194)	(1,178,194)	(1,178,194)	-	-	
盈餘轉增資	714,032	-	-	-	-	-	-	-	-	-	(12,958)	(12,958)	(714,032)	(714,032)	(714,032)	(714,032)	(714,032)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0	-	-	-	-	-	-	-	-	-	(80,000)	(80,000)	(451,000)	(451,000)	(451,000)	(451,000)	(451,000)	(451,000)	(451,000)	
員工紅利	-	-	-	-	-	-	-	-	-	-	(4,998,224)	(4,998,224)	(4,998,224)	(4,998,224)	(4,998,224)	(4,998,224)	(4,998,224)	(4,998,224)	(4,998,224)	
現金股利	-	-	-	-	-	-	-	-	-	-	(6,743,763)	(6,743,763)	(5,041)	(5,041)	(5,041)	(5,041)	(5,041)	(5,041)	(5,041)	
分配後餘額	4,364,192	-	-	-	-	-	-	-	-	-	25,972	1,991,520	6,175	25,247,327	15,827	15,827	15,827	15,827	15,827	15,827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	-	-	-	-	-	-	15,8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借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364,192</u>	<u>\$ 4,410,871</u>	<u>\$ 15,845</u>	<u>\$ 4,410,871</u>	<u>\$ 25,972</u>	<u>\$ 1,991,520</u>	<u>\$ 6,175</u>	<u>\$ 1,991,090</u>	<u>\$ 6,175</u>	<u>\$ 1,991,090</u>	<u>\$ 10,786</u>	<u>\$ 10,786</u>	<u>\$ 238</u>	<u>\$ 238</u>	<u>\$ 243,995</u>	<u>\$ 243,995</u>	<u>\$ 145,654</u>	<u>\$ 145,654</u>	<u>\$ 132,669</u>	<u>\$ 132,669</u>

董事長：王雪紅
監察人：林政寬

永明

董事長：王雪紅
監察人：林政寬

會計主管：林政寬

永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永明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5,234,342	\$ 11,781,944
折舊費用	638,353	600,476
各項攤提	40,516	44,09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699)	(2,796)
海外公司債兌換損益認列	-	(8,179)
海外公司債發行成本攤提	-	17,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381)	(254,088)
預付退休金	(24,260)	(42,0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136,555	(58,991)
應收票據	40,157	(27,331)
應收帳款	(4,757,511)	(5,941,391)
應收關係企業款	(1,967)	(7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8,138)	(6,916)
存 貨	(645,482)	(1,048,757)
預付款項	(1,449,856)	(171,4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55,494	6,093,664
應付關係企業款	(55,804)	29,742
應付所得稅	1,141,854	522,709
應付費用	1,241,816	371,546
其他流動負債	459,756	743,836
應付利息補償金	-	2,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67,745</u>	<u>12,645,0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66,408)	(672,602)
出售固定資產	44,701	5,918
被投資公司返還股款	-	4,312
未攤銷費用增加	(19,401)	(4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42)	(29,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9,750)</u>	<u>(692,7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權增加	\$ 161,499	\$ -
支付員工紅利	- (210,500)	
支付現金股利	(4,998,224)	(1,443,81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9 (272,517)	
庫藏股買回成本	(243,995)	- (1,926,8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0,641)	
匯率影響數	<u>7,238</u>	<u>9,2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544,592	10,034,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425,226</u>	<u>6,390,54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969,818</u>	<u>\$ 16,425,2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98</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38,902</u>	<u>\$ 107,5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 積	<u>\$ -</u>	<u>\$ 1,471,034</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99,315	\$ 635,592
加：應付工程設備款(增加)減少	(29,013)	37,010
應付租賃款增加	(3,894)	- (672,602)
支付現金	<u>\$ 1,166,408</u>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51,000	\$ 206,00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	(451,000)	4,500
減少數	<u>\$ -</u>	<u>\$ 210,500</u>
支付現金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達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相關產品尚屬研發階段，屬創業期間，而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其經營之主要業務係製造、組裝、加工及經銷代理電腦設備與各種電子零組件；九十年十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合併公司股票上市，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宏達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GDR）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宏達公司為增加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宏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654 人及 4,66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權利金、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宏達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宏達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均包含宏達公司、子公司 H.T.C. (B.V.I.) Corp. 及孫公司 HTEK、HTC America Inc.、HTC EUROPE CO., LTD.、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 Exeedea Inc.；新增投資成立之子公司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TC HK, Limited 暨孫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HTC Belgium BVBA/SPRL 亦於九十五年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八月成立	
宏達公司	H.T.C. (B.V.I.) Corp.	國際投資	100	10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51	-	於九十五年四月成立	
	HTC HK, Limited	國際投資	100	-	於九十五年八月成立	
H.T.C. (B.V.I.) Corp.	HTEK	市場行銷相關業務及研發技術支援	100	100	八十九年八月成立	
	HTC America Inc.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100	九十二年一月成立	
	HTC EUROPE CO., LTD.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100	九十二年七月成立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100	100	九十二年一月成立	
	Exeedea Inc.	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100	100	九十三年十二月設立，於九十四年七月投資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	於九十五年三月成立	
HTC HK, Limited	HTC Belgium BVBA/SPRL	投資相關業務	100	-	於九十五年十月成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餘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依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三至五十年；機器及電腦設備，三至五年；生財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改良，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線路工程及遞延授權費等支出，按三年及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應付行銷費用

合併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應付行銷費用；並依其性質帳列費用或收入之減項。

產品保證負債

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產品保證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係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按面額發行，按月依債券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公司債附有贖回條款者，則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發行轉換公

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前五年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國外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處理依各該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會計公報規定，與宏達公司所適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特別盈餘公積

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合併

合併公司合併案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依其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借記及貸記各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承受之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向該股東給付之總額予以增列資本公積（貸項）或減列保留盈餘（借項）。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8

是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配合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資產負債表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0,085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60,085
長期投資	2,0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19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1,13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1,135)
 損益表		
兌換利益—淨額	\$ 60,085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60,085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505	\$ 1,104
支票存款	31,452	35,879
活期存款	4,468,461	6,671,343
定期存款	30,468,400	9,716,900
	<u>\$ 34,969,818</u>	<u>\$ 16,425,226</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1.610%~2.145%及1.315%~1.840%；外幣優惠活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2.30%~5.25%及2.00%~4.45%。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_____</u>	<u>\$ 60,085</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76,470</u>	<u>\$ _____</u>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九十五年度並未適用避險會計。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7.01.05~2007.03.28 USD 78,0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2007.01.05~2007.03.09 EUR 108,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圓	2007.01.12~2007.03.09 USD 11,000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2007.01.05~2007.02.16 GBP 6,15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台幣	2007.01.12~2007.03.28 JPY 427,75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元	2007.01.17~2007.03.28 JPY 810,626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6.01.02~2006.01.27	USD 167,0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2006.01.02~2006.02.22	EUR 79,000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2006.01.25	GBP 3,000

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408,757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 332,287 仟元及評價淨損 76,470 仟元);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45,907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 105,992 仟元及評價淨益 60,085 仟元),其餘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733</u>	<u>\$ 836</u>

合併公司八十八年十二月投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1,971 仟元。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58,930</u>	<u>\$ 99,087</u>
應收票據	<u>19,176,850</u>	<u>14,396,015</u>
應收帳款	<u>19,235,780</u>	<u>14,495,102</u>
減: 備抵呆帳	<u>(32,234)</u>	<u>(8,910)</u>
	<u>\$ 19,203,546</u>	<u>\$ 14,486,192</u>

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210,077</u>	<u>\$ 31,816</u>
代付款	115,936	30,325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5,297	20,319
其他應收款	24,854	15,566
應收利息	<u>\$ 376,164</u>	<u>\$ 98,026</u>

(一)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付款係代廠商支付權利金及其他零星
墊付款。

(二)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員工預支旅費、代購設備及出售資產之應收款項
等。

九存 貨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217,864	\$ 703,834
在製品	521,620	817,132
半成品	753,099	1,051,241
原 料	<u>4,445,963</u>	<u>3,332,551</u>
	<u>6,938,546</u>	<u>5,904,758</u>
減：備抵跌價損失	(975,033)	(586,727)
	<u>\$ 5,963,513</u>	<u>\$ 5,318,031</u>

十預付款項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權利金	\$ 1,631,513	\$ 274,489
預付軟硬體維護費	81,322	22,984
預付差旅費	47,153	16,034
預付模具費	40,088	57,700
預付勞務費	10,039	18,224
預付貨款	4,281	2,820
預付其他	<u>53,424</u>	<u>25,713</u>
	<u>\$ 1,867,820</u>	<u>\$ 417,964</u>

(一)預付權利金主要係為取得未來權利金單價上的折扣而預先支付之部分。其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二十五專利授權契約。

(二)預付其他主要係預付保險、租金等費用。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u>\$ 1,192</u>	<u>\$ 1,192</u>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與友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取得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仟元，持股比例 1.82%，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610,293	\$ -	\$ 610,293	\$ 610,293
房屋及建築	1,083,065	347,280	735,785	797,981
機器設備	3,103,327	1,932,755	1,170,572	1,063,205
模具設備	201,247	201,247	-	-
電腦設備	226,903	153,073	73,830	49,202
運輸設備	3,141	1,974	1,167	1,334
生財設備	139,647	88,591	51,056	46,039
租賃資產	4,712	785	3,927	-
租賃改良	76,772	26,975	49,797	14,688
預付工程設備款	473,971	-	473,971	27,467
	<u>\$ 5,923,078</u>	<u>\$ 2,752,680</u>	<u>\$ 3,170,398</u>	<u>\$ 2,610,209</u>

(一)九十四年六月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台北縣新店市土地及建物，作為研發辦公處所之用，總價款為 304,630 仟元，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程序。

(二)預付工程設備款主要係預付興建辦公大樓工程及各項設備款。

(三)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三 應付費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3,088	\$ -
應付行銷費用	828,071	724,267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0,083	187,324
應付出口費用	128,505	48,013
應付材料及模具費	58,027	23,689
應付旅費	57,598	36,978
應付職工福利及伙食費	53,074	40,595
應付勞務及其他服務費	42,403	45,307
應付保險費	23,759	23,690
應付維修費及雜項購置	109,470	112,399
其 他	<u>\$ 2,484,078</u>	<u>\$ 1,242,262</u>

合併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提列。

四、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 1,393,995	\$ 964,503
應付員工紅利	451,000	-
代收款	123,507	86,845
預收貨款	57,426	113,471
應付董監酬勞	21,842	21,842
其他	65,233	11,692
	<u>\$ 2,113,003</u>	<u>\$ 1,198,353</u>

(一)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提列產品保證負債。

(二)代收款主要係代收所得稅、勞健保及歐洲貨物加值稅等之款項。

五、應付公司債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債要點：

合併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66,000 仟元，單位面額 USD1,000，發行價格 1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除於到期日前債權人要求買回、轉換及合併公司請求贖回、註銷者外，合併公司將於到期日依面額加計年複利 0.5% 賦回本轉換公司債。由於合併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並應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前依發行辦法規定提出，致合併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依發行辦法規定買回美金 2,000 仟元公司債，所餘美金 64,000 仟元之公司債，截至九十四年四月止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約 17,336 仟股。

(一)合併公司發行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途係用於購買營運所需之原物料以生產智慧型手機及掌上型電腦等。

(二)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九日止，請求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

2.債權人得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當天要求合併公司按面額加計年複利 0.5%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3.發行滿三年後，亦即自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止，如果合併公司股票 30 個連續交易日收盤價之平均數大於等於轉換價格 130% 時，合併公司得於 30 天至 60 天前通知債權人，依當時之面額加計年複利 0.5% 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上述之通知，需於 30 個連續交易日之最近交易日 5 天內為之。

4.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買回或合併公司請求贖回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金額低於美金 3,300 仟元（發行總額之 5%）時，合併公司得依債權人持有期間，按 0.5% 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5.轉換價格之匯率固定為 NT\$34.658=US\$1.00

(三)發行地區：歐洲盧森堡。

(四)上市地點：合併公司普通股上市地點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債為盧森堡交易所。

(五)適用法津：美國紐約州法律。

(六)受託機構：紐約銀行。

(七)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5.32 元，嗣後合併公司進行與股本相關之融資活動，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六員工作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宏達及鉅瞻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宏達及鉅瞻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0,488 仟元及 40,152 仟元。

宏達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宏達公司每年原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九十三年度起，改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退新制實施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將舊制原有的百分之八調整為百分之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311,532仟元及274,197仟元。

子公司H.T.C. (B.V.I.) Corp.及HTC HK, Limited因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宏達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制度。

孫公司HTC EUROPE CO., LTD.及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06仟元及846仟元；其餘孫公司則無相關退休金制度。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 5,259	\$ 44,766
利息成本	9,400	10,04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0,320)	(5,78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708	6,154
淨退休金成本	<u>\$ 6,047</u>	<u>\$ 55,180</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79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53,371</u>	<u>127,313</u>
累積給付義務	<u>153,371</u>	<u>128,105</u>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59,023</u>	<u>161,127</u>
預計給付義務	<u>312,394</u>	<u>289,232</u>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11,532)</u>	<u>(274,197)</u>
提撥狀況	862	15,03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74,882)</u>	<u>(64,795)</u>
預付退休金	<u>(\$ 74,020)</u>	<u>(\$ 49,760)</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折現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4.25%	4.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四)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962

七、股東權益

(一)股本

- 1.合併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714,276 仟元，分為 271,42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四年度計有美金 64,00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完成增資程序，轉入普通股約 17,336 仟股，計 173,357 仟元，同年八月以未分配盈餘 577,527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5,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570,160 仟元，分為 357,0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八月以未分配盈餘 714,032 仟元及員工紅利 80,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364,192 仟元，分為 436,41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3.合併公司為提升員工士氣及招納優秀人才，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得發行 7,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合併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因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000 仟股，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發行 3,000 仟單位，因辦理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單位及價格，故調整後發行 7,011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核准之認股權憑證計 4,000 仟單位，因已逾核准發行期限，全數失效。權利期間說明如下：

認股權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35%
屆滿三年	70%
屆滿四年	100%

(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合併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400 仟股及以現有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2,878.4 仟股，合計以 27,278.4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819.6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達合併公司普通股 4 股，每股以 131.1 元溢價發行，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產生資本公積 1,696,855 仟元。本項現金增資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募集，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合併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要求兌回普通股，其股票即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並得要求存託機構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另因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調整增加計 505.1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2,020.6 仟股，故調整後合計以 29,299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淨兌回 6,202.2 仟單位，計普通股 24,808.6 仟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 4,490.4 仟股，占合併公司發行股數 1.03%。

(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累積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 普通股溢價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3,064,356 仟元，九十四年度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資本公積 1,346,515 仟元，故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均為 4,410,871 仟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決議方式將普通股溢價撥充資本。

2. 長期投資

宏達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辦理增資，宏達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計 15,845 仟元。

3. 合併溢價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以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合併溢價計 25,972 仟元。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宏達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

盈餘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及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 5% 作員工紅利，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餘嗣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宏達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3. 宏達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531,000 仟元。員工紅利 531,000 仟元中，80,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2.24%），餘 451,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33.26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1.76 元。宏達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大庫藏股票

- (一)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預定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間，以每股 601 元～80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5,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買回 374 仟股，總成本 243,995 仟元。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五年度</u>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而買回	-	374	-	374

(二)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三)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1,747,869	2,195,829	3,943,698	1,340,366	1,541,507	2,881,873
薪資費用	1,503,540	1,942,094	3,445,634	1,162,139	1,345,393	2,507,532
勞健保費用	70,395	87,463	157,858	62,798	74,800	137,598
退休金費用	35,036	64,505	99,541	41,624	54,554	96,178
其他用人費用	138,898	101,767	240,665	73,805	66,760	140,565
折舊費用	384,241	254,112	638,353	369,120	231,356	600,476
攤銷費用	7,319	33,197	40,516	7,830	36,268	44,098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合併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各合併個體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應付所得稅、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應付所得稅	應收所得稅 退稅款	遞延 所得稅資產
宏達公司	\$ 1,710,551	\$ 1,758,717	\$ -	\$ 647,307
鉅瞻公司	(3,934)	-	201	3,934
HTC America Inc.	294	-	-	-
Exeedea Inc.	1,464	-	-	-
	<u>\$ 1,708,375</u>	<u>\$ 1,758,717</u>	<u>\$ 201</u>	<u>\$ 651,241</u>

各合併個體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所 得 稅 費 用	應 付 所 得 稅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宏達公司	\$ 373,995	\$ 616,863	\$ 478,860
HTEK	49	-	-
HTC America Inc.	2,112	-	-
HTC EUROPE CO., LTD.	45	-	-
	<u>\$ 376,201</u>	<u>\$ 616,863</u>	<u>\$ 478,860</u>

(二)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22,916	\$ 146,682
未實現行銷費用	245,772	-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348,499	241,126
費用資本化	31,936	39,571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942,097	459,5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220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9,117	-
其 他	27,770	16,348
虧損扣抵	7,868	-
投資抵減	<u>9,574</u>	<u>378,2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1,855,549</u>	<u>1,302,739</u>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47,549</u>)	(<u>796,97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08,000	505,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退休金費用	(<u>18,505</u>)	(<u>11,8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兌換利得	(<u>38,254</u>)	-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u>15,0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651,241	478,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u>428,077</u>)	(<u>229,8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 223,164</u>	<u>\$ 249,034</u>

(三)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 1,849,052	\$ 630,079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72,381)	(254,088)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u>31,704</u>	210
所得稅費用	<u><u>\$ 1,708,375</u></u>	<u><u>\$ 376,201</u></u>

(四)合併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 税 產 品	租 稅 減 免 方 式	免 稅 期 間
87	Win CE 電腦產品、32 位元以上 筆記型電腦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2.01.01~96.12.31
89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	90.04.26~95.04.25
90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 能)、智慧型手機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1.01.01~95.12.31
93	掌上型電腦、無限通訊掌上型電 腦、智慧型手機	"	93.09.15~98.09.14
93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 能)、智慧型手機	"	93.11.30~98.11.29
94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 能)、智慧型手機	"	94.12.20~99.12.19

(五)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
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如下：

投資抵減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年 度	最 後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 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9,574</u>	<u>\$ 9,574</u>	99

虧損扣抵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一百年度	<u><u>\$ 31,474</u></u>

(六)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合併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81,742	\$ 101,70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1,991,090	14,152,255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00%	5.08%

宏達公司預計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鉅瞻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零且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七) 宏達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九十一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惟宏達公司針對稅捐稽徵機關就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為核定內容之計算不服，並提出更正申請，稅捐稽徵機關復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予以更正核定，宏達公司對更正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複查申請，惟基於穩健原則，宏達公司對前述更正核定應補繳之所得稅已全數估列。

二、每股盈餘

(一) 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五年度稅前淨利 26,957,878 仟元及九十四年度稅前淨利 12,155,939 仟元暨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 25,247,327 仟元及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 11,781,944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其中加權平均股數係已扣除庫藏股票部份。九十五年度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九十四年度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二)合併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約當普通股，具稀釋作用；另九十二年四月起陸續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係屬潛在普通股之轉換證券，亦具有稀釋效果，九十五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分 子 (金額)		五 分 母 (仟股)		年 度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26,957,878	\$ 25,247,327	436,409		\$ 61.77	\$ 57.85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763			
稀釋後餘額	<u>\$ 26,957,878</u>	<u>\$ 25,247,327</u>	<u>443,172</u>		<u>\$ 60.83</u>	<u>\$ 56.97</u>

	九 分 子 (金額)		四 分 母 (仟股)		年 度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12,155,939	\$ 11,781,944	433,007		\$ 28.07	\$ 27.21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846			
稀釋後餘額	<u>\$ 12,155,939</u>	<u>\$ 11,781,944</u>	<u>437,853</u>		<u>\$ 27.76</u>	<u>\$ 26.91</u>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733	\$ 1,733	\$ 836	\$ 8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92	1,192	1,192	1,192
存出保證金	45,234	44,786	36,592	36,117
負 債				
存入保證金	640	634	561	554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 60,085	\$ 60,085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76,470	76,470	-	-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
流動、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三)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 二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 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 二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 二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60,08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3	83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92	1,192
存出保證金	-	-	44,786	36,117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6,470	-	-	-
存入保證金	-	-	634	554

(四)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並無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情事。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849 仟元及 133 仟元。

(五)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0,468,400 仟元及 9,716,900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並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大眾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建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Comserve Network	該公司主要董事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二親
Netherlands B.V.	等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勞務收受

	九十五年年度		九十四年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全達國際	\$ 72,290	-	\$ 588,024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2.銷貨及勞務提供

	九十五年年度		九十四年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	-	\$ 72,168	-
其 他	1,388	-	3,262	-
	<u>\$ 1,388</u>	<u>-</u>	<u>\$ 75,430</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及收款期間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付)款項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應收(付)款項 %	金額	佔應收(付)款項 %
應收關係企業款：				
大眾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3,180	-	\$ -	-
其 他	505	-	1,718	-
	<u>\$ 3,685</u>	<u>-</u>	<u>\$ 1,718</u>	<u>-</u>
應付關係企業款：				
全達國際	\$ -	-	\$ 55,804	-

4.其他應收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9	-	\$ -	-
其 他	17	-	-	-
	<u>\$ 36</u>	<u>-</u>	<u>\$ -</u>	<u>-</u>

5. 應付費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應付費用 %	金額	佔應付費用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10	=	\$ -	=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4	=	\$ -	=

7. 委外加工費

	九十五年年度		九十四年年度	
	金額	佔該費用 %	金額	佔該費用 %
大眾電腦	\$ -	=	\$ 7,350	= 1

8. 產品售後服務費

	九十五年年度		九十四年年度	
	金額	佔實際服務費 %	金額	佔實際服務費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11,470	= 1	\$ 86,430	= 6

服務費支出係合併公司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售後服務之支出，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為計算基礎。

9.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九十五年年度		九十四年年度	
	金額	佔勞務費 %	金額	佔勞務費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400	= 1	\$ 3,600	= 2

上述支出主要係支付予關係人之業務諮詢費。

10.租賃事項

租金支出	關係人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租金 支出%	金額	佔租金 支出%
	威盛電子	\$ -	-	\$ 7,663	19

合併公司新店辦公室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11.租金收入

威盛電子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租金收 入%	金額	佔租金收 入%
	\$ -	-	\$ 339	100

係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辦公室及停車位租金。

12.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六月向關係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研發辦公處所之用，總價款為 304,630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以鑑價報告為準，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程序。

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向銀行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USD28 仟元及 EUR180 仟元。

五重要契約

專利授權契約

合併公司係研發、生產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Microsoft	93.12.01~95.12.31 96.01.01~98.01.01	(1) 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2)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99.01.13	(1) 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2) 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Qualcomm Incorporated.	89.12.20 起至下列終止契約日止： (1)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條款，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三十日後，未予改正者，得終止契約。 (2)合併公司不再使用任何QUALCOMM智慧財產權時，得終止本契約，惟應於終止日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QUALCOMM。	(1)CDMA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利授權。 (2)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Ericsson Mobile Platform AB	92.04~100.03	(1)授權包括EDGE等無線通訊技術，自92年7月24日起按合約約定支付。 (2)權利金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2003/12/15 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但最長不可超過 2008/12/14	(1)製造、使用或銷售符合GSM等標準之必要專利授權。 (2)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
Nokia Corporation	92.1.1 起至本契約所有專利權到期為止。	授權包括GSM等無線通訊技術，依生產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12.31 起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TDMA、CDMA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關專利授權。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93.01.05~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日止	(1)製造符合GSM,或DCS 1800/1900標準通訊裝置所必須之專利 (2)權利金支付方式依合約支付。
MOTOROLA, Inc	92.12.23 至合併公司停止使用MOTOROLA智慧財產權或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符合TDMA, NARROWBAND CDMA, WIDEBAND CDMA,或 TD/CDMA標準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1)符合GSM/GPRS/EDGE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ALCATEL /TCL & Alcatel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GSM/GPRS/EDGE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2004/7~最後一個專利到期日止	(1)符合GSM/GPRS/EDGE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Lucent Technologies GRL LLC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GSM/GPRS/EDGE/CDMA/WCDMA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六.期後／其他事項

- (一)合併公司為照顧弱勢族群、協助兒童、青少年及老年福利工作，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捐贈新台幣參億元予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發揚急難救助人本之精神，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 (二)合併公司九十五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以不超過 16,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核准在案。復經綜合評估國際金融情勢之不穩定性，於同年八月董事會決議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
- (三)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英屬蓋曼群島商 Dopod Corporation 簽署合作意向書，除 Dopod Corporation 100% 股權以不超過 1.5 億美元評價外，合併公司擬採認購增資新股、或以現金收購其既有股份方式，以取得 Dopod Corporation 50% 以上之股權。相關收購模式、交易條件、合作計劃內容暨雙方權利義務等相關細節，尚待後續評估與協商。
- (四)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核決參與「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創車電) 現金增資案，認購普通股伍仟萬股，投資金額計新台幣伍億元整，佔華創車電增資後股權百分之十。合併公司另與華創車電股東裕隆集團簽署合資備忘錄補充協議，約定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間，任一方均得對他方提出書面請求，由裕隆集團以原價買回合併公司所認購之其中參億元股份；如由裕隆集團提出時，需經合併公司書面同意。合併公司並已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繳交認購股款新台幣伍億元整。
- (五)合併公司預定於執行期間（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買回之庫藏股，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3,624 仟股，總成本 1,991,755 仟元。

七.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揭露，經將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作重分類，以利分析比較。

六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三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四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元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產

合併公司研發、製造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銷貨給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未達合併損益表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且國外營運部門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五 年 度	九十四 年 度
亞 洲	\$ 7,683,450	\$ 7,392,835
美 洲	48,865,122	28,589,561
歐 洲	38,873,000	29,017,671
其他地區	6,771,781	5,574,579
	<u>\$ 102,193,353</u>	<u>\$ 70,574,646</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
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戸 代 號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項	佔營業 收入%	金 項	佔營業 收入%
A	\$ 17,839,399	17	\$ 14,965,913	21
B	12,326,693	12	8,179,942	11
C	10,335,852	10	7,448,551	10
D	6,001,326	5	5,067,341	7
	<u>\$ 46,503,270</u>	<u>44</u>	<u>\$ 35,661,747</u>	<u>49</u>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未 備 註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威盛電子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 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非流 動	43	\$ 1,733	-	\$ 1,733	

未上市股票：
安碩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8

1,192

1.82

1,192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取得之公司	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契約)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關係	其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所	有	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情形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工程款	95.04.28	\$ 933,750	已支付 372,131 件元	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新建廠房及辦公使用	無

註：屬自地委建者不適用。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八、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未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	匯	資	%		價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USD 10,4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67,516 (USD 8,000)	\$ 78,216 (USD 2,400)	\$ -	\$ 345,732 (USD 10,400)	100	\$ 59,196	\$ 247,456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45,732 (USD 10,400)	\$ 488,925 (USD 15,000)	\$ 10,014,444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新台幣 32.595 對 1 美元換算而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分別以九十五年至十二月平均匯率新台幣 4.0809 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新台幣 4.11750 對 1 人民幣換算而得。

附表四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 易 價 値	易 付 款 額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委外加工費	\$ 159,134 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 關係	OA45天 戶雷同	付款條件與一般客 戶雷同	(\$ 13,560)	-	\$ -	
		進貨	16,069	"	"	"	-	-	-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科 目	金 額 (註四)	交 易 條 件	來 往	情 形	形 式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九十五年度	1 銷貨收入	\$ 953,57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444,099	"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產品售後服務費	463,474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勞務費	101,696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預付費用	19,8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40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文 科	易 目	金 額	往 來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銷貨收入	\$ 389,30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263,37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055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308,187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勞務費	20,470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預付費用	17,610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354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EK		1	勞務費	21,685	依約定期間計算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來往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科 目	往 金 額 (註四)	來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 16,06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159,134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7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	13,560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80,05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2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eed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603,021	"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eeda Inc.	1	勞務費	15,567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勞務費	31,47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科 目	金 額 (註四)	往 來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24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26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953,57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優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444,476	"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463,474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01,696	按約定期間計算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19,8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72,40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來往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科 目	金 額 (註四)	往 來 額	情 形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 389,30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347,431	"	1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308,187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0,470	按約定期間計算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17,610	定期結算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23,354	"	-
3	HTEK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1,685	依約定期間計算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6,06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 前 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	交易金額 (註四)	往來額文	條件	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19,273			"	"
5	Exeed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13,560			"	"
5	Exeed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2,080,052			"	"
5	Exeed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603,021			"	"
5	Exeed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15,567			"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31,477			"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27,249			"	"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來往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 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來往情形	形 成 或 率 (註三)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52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233,7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171,177	"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96,558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預付費用	19,97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357	"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銷貨收入	263,77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247,885	"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科 目	金 額 (註四)	交 易 條 件	來 往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LTD.	1	預付費用	\$ 23,46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420	"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120,981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EK	1	預付費用	21,685	依約定期間計算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EK	1	勞務費	21,983	"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28,21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33,7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96,558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科 目	金 額 (註四)	往 來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 171,17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預收款	19,977	"	
				應收關係企業款	33,357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263,779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47,885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23,466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56,420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120,981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3	HTEK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21,685	依約定期間計算	-
				預收收入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科 目	金 額 (註四)	交易 條 件	來 往	情 形 (註三)
3	HTEK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2	\$ 21,983	依約定期間計算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2	28,21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經評估並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五 年度	九十四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61,810,772	36,616,174	25,194,598	69
長 期 投 資		824,481	325,533	498,948	153
固 定 資 產		2,909,624	2,495,256	414,368	17
其 他 資 產		449,300	484,309	(35,009)	(7)
資 產 總 額		65,994,177	39,921,272	26,072,905	65
流 動 負 債		23,421,319	16,935,170	6,486,149	38
長 期 負 債		-	-	-	-
其 他 負 債		640	561	79	14
負 債 總 額		23,421,959	16,935,731	6,486,228	38
股 本		4,364,192	3,570,160	794,032	22
資 本 公 積		4,452,688	4,436,843	15,845	-
保 留 盈 餘		33,988,785	14,984,714	19,004,071	12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0,548	(6,176)	16,724	(271)
少 數 股 權		(243,995)	-	(243,995)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42,572,218	22,985,541	19,586,677	85

註：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說明：

- (1) 本期流動資產增加，主因係本期營收及獲利增加，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相對增加所致。
- (2) 本期長期投資增加，主因係本期新增投資所致。
- (3) 本期流動負債增加，主因係營收成長，致應付權利金及應付進貨款項增加所致。
- (4) 本期股本增加，主因係本期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所致。
- (5) 本期保留盈餘增加，主因係本期淨利挹注所致。
-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增加，主因係匯率波動，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04,816,548	72,768,522	32,048,026	44
營業成本		70,779,066	54,758,040	16,021,026	29
營業毛利		34,037,482	18,010,482	16,027,000	89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48,934)	(8,788)	(140,146)	1,595
已實現毛利		33,888,548	18,001,694	15,886,854	88
營業費用		7,336,582	5,161,215	2,175,367	42
營業利益		26,551,966	12,840,479	13,711,487	1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34,336	278,060	956,276	3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28,424)	(962,600)	134,176	(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957,878	12,155,939	14,801,939	122
所得稅費用		(1,710,551)	(373,995)	(1,336,556)	3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5,247,327	11,781,944	13,465,383	114

註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營業毛利變動達 20%以上，應另作差異分析如表(二))：

說明：

- (1)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較上期增加 32,048,026 仟元及 16,021,026 仟元，主因係陸續推出新功能產品，營收持續成長所致。
- (2)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2,175,367 仟元，主要係研發費用、提列之產品售後服務費用及行銷費用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 956,276 仟元，主因係上期產生兌換損失，本期則為兌換利益；另因定期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註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

本公司並未改變主要營業內容

註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參照致股東報告書內之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16,027,000 仟元，增加幅度達 89%，茲就主要產品之售價差異、成本價格差異、銷售組合差異及數量差異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毛 利 前 後 期 變 動 數	成 本 價 格		銷 售 組 合	
		售 價 差 異	差 異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掌上型電腦	233,838	(1,163,301)	1,554,707	(639,154)	481,586
智慧型手機	2,793,765	2,166,123	(351,153)	(216,861)	1,195,656
無線通訊掌上型電腦	11,656,818	(1,462,114)	4,836,732	3,824,090	4,458,110
	14,684,421	(459,292)	6,040,286	2,968,075	6,135,352
其 他	1,342,579				
	<u><u>16,027,000</u></u>				

差異說明

1. 售價差異：本期掌上型電腦因新舊機種交替未若前期暢旺而售價降低；智慧型手機因推出較多款新功能機種而售價上升；無線通訊掌上型電腦之售價則因訂單量大而降低，致整體而言，產生不利之售價差異。
2. 成本價格差異：本期掌上型電腦、無線通訊掌上型電腦因積極控管材料成本及產量較大，分攤固定成本，致單位成本降低，產生有利之成本差異；智慧型手機則因新功能機種需要之材料不同，而使成本提升；但整體而言，仍產生有利之成本差異。
3. 銷售組合差異：本期除無限通訊掌上型電腦外，其他產品兩期相較均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主因係本期主打毛利較高之無限通訊掌上型電腦，使該項產品之銷售比重大幅上升，相對使其他產品銷售比重下降，致無限通訊掌上型電腦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其餘兩項主產品則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整體而言仍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4. 數量差異：本期因銷售量較上期增加，故以前期之銷售比重推算本期之銷量相對增加，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綜上原因所述，本期營業毛利增加 16,027,000 仟元。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九十五 年 度	九十四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	106	75	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96	196	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4	44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主因係本期營收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幅

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運良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足以支應因營運擴充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4,397,388	25,100,000	16,577,000	42,920,388	-	-

註：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95年12月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	91年度	467,000	467,000					
購置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	92年度	345,632		345,632				
購置土地興建廠房	營運資金	92年度	76,738		76,738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	93年度	573,729			573,729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	94年度	438,417				438,417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	95年度	1,601,868					997,233	604,635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	96年度	421,642						421,642

2. 預期可能產生意效

(1) 興建廠房

為公司永續經營之需求，提供員工合適及規劃良好之工作空間。

(2) 購置機器設備

為擴充產能，降低成本，進而提升市場佔有率及增加營業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一)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H.T.C. (B.V.I.) Corp.	342,655	控股公司一間 接投資海外維 修、組裝、售後 服務及市場開 發公司	轉投資事業虧 損	—	詳(二)
HTC America, Inc.	261,679	提供海外銷 售、維修及售後 服務	營運屬擴展階 段	—	詳(二)

註：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二) 未來投資計劃以拓展本業相關業務之投資為主，專注本業之發展，提高營運之績效。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金融資訊及外匯市場之變化，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以減低因利率及匯率變動、通貨膨脹等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財務體質健全，因應業務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近幾年皆以內部資金反應，並無與銀行借貸之情形。至於匯率，本公司產品多以外銷為主，除加強控管外幣應收帳款之品質及收款週期外，並參酌相關之財經資訊、銀行之外匯報告及國際經濟情勢隨時掌控匯率之走勢，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評估適當之外幣部位，故在本公司有效管控下，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另在通貨膨脹方面，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控制得宜，最近年度尚無明顯之物價上漲情形，對本公司之獲利影響甚微。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全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的研發計劃以下列產品之研究開發為主，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目前的研發成果已於2007年2月推出全球第一台搭載微軟Windows Mobile 6.0作業系統的智慧型手機與其它相關新產品等，未來仍會不斷的

創新開發新產品以提供更客製化的服務貼近客戶需求，預計95年度研發投入費用約為當年度營收3%~5%，以保障公司研發競爭力。

1. Windows Mobile 系列掌上型電腦產品

2. 結合無線通訊功能之行動裝置產品，包含Smartphone與PDA phone

3. 前述產品之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除前揭與強化公司治理相關之組織變革以及配套措施外，其餘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線通訊是資訊科技發展的新趨勢，而結合手機及 PDA 資訊處理功能的「PDA Phone 與 Smartphone」即為無線通訊應用的代表性產品。本公司對於 PDA Phone 與 Smartphone 之研發具有核心技術實力，並充分結合國際品牌之行銷能力，使得本公司於全球無線通訊領域佔有重要地位，並帶來良好的業務推展契機。本公司將持續有效運用資金及相關資源，除致力於新技術之取得與研究發展外，亦努力達到更高的產品品質水準，以期掌握各項競爭優勢。而本公司對各項科技的改變掌握度一直很高，將繼續發展最新科技應用產品，以符合市場的需求，並獲得合作夥伴之肯定及投資人的信賴。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度的職業道德與營運管理，在企業誠信與道德規範管理下，公司之經營團隊絕不容許任何無誠信與不道德的行為。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新進行之併購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全球市場對於手持式裝置設備的需求，除了持續不斷的檢討與改進製造流程，以提升產能、品質及節省成本，經審慎評估後轉投資之大陸蘇州廠亦於去年開始代工生產，以緩和產能不足之問題，目前產能正逐步擴充中。另一方面也慎選合作之外包廠商，增加部份外包產能，以提高生產產能彈性。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隨著手機產業技術的發展，原料/零組件供應商的技術也愈趨成熟，提供本公司在設計新產品時，在材料選用上增加了替代性材料的選項，可避免原材料單一供應來源的風險。另一方面，也藉助於產量達規模經濟的效益下，有助於材料取得的成本降低。

2. 銷貨：

本公司產品行銷地區分散於歐洲、美洲、亞洲，產品銷售型態主要透過全球電信業者及自有品牌銷售的方式，而隨著 3G 時代的來臨，電信業者在手機市場上的影響力將日漸提升，對本公司產品的擴展相當有利，本公司除繼續與原有客戶共同拓展市場，強化策略夥伴的合作關係外，另尚有多家世界級資訊及通訊大廠亦與本公司洽談合作方案中，不但可充份掌握市場趨勢，更可降低經營風險，應無銷貨集中風險之疑慮。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95 年度之經營權並無任何之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王雪紅董事長及陳文琦董事(分任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因智慧財產權紛爭，被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求償。關於本件訴訟民事部分，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撤回其民事請求。另有關非告訴乃論之背信罪部份，經台北地方法院調查審理後，業於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王雪紅董事長及陳文琦董事為無罪之判決；惟台北地檢署對此判決結果表示不服，嗣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之後，業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即維持第一審對董事長及總經理無罪之判決，該案並因而確定。總結而言對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四)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負責/執行單位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法務部	合約與法律風險	公司整體合約風險之評估
研發處	產品趨勢風險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
製造處	品質控管風險	規劃產能、提升產品品質
財會處	經營決策與財務管理風險	資金調度與管理、投資規劃、客戶信用控管、經營分析及成本分析
稽核處	內部控制風險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與財務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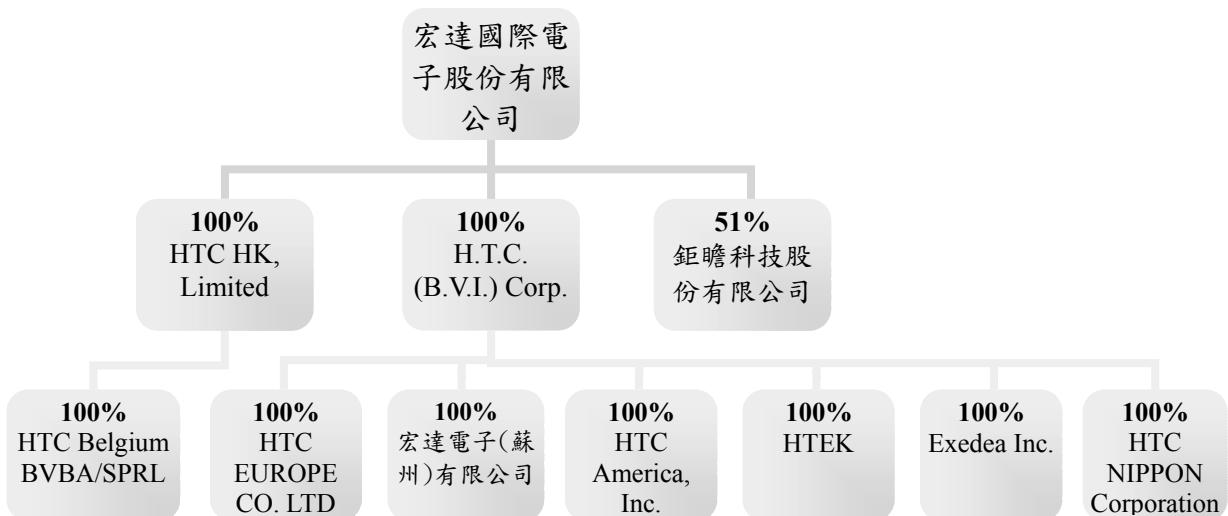
部門	姓名	相關研習證照
財會處	林政寬	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專業認證、第三屆公司治理論壇
財會處	吳明憶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FRM 風險管理師
稽核	曾啟光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企業內控制度在職訓練研習、ISO 與內控制度合而為一不是夢、稽核品質評核
稽核	林香柏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稽核、使用電腦查核舞弊實務案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95.12.31)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T.C. (B.V.I.) Corp.	89.08.01	3F,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新台幣 770,793 (美元 23,254)	投資相關業務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4.11	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2段188號4樓	新台幣 266,500	產品設計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HTC HK, Limited	95.08.26	31/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新台幣 1,277 (港幣 300)	投資相關業務
HTEK	89.08.14	1100 EAST William Street Suite 207 Carson City Nevada USA	新台幣 19,372 (美元 600)	市場行銷相關業務及研發技術支援
HTC America, Inc.	92.01.06	408 West 17th Street Suite 101, Austin, Taxas, USA	新台幣 327,446 (美元 10,000)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HTC EUROPE CO. LTD	92.07.09	Capella house, Snowdon Drive, Winterhill, Milton Keynes, MK6 1AJ, UK	新台幣 69,751 (英磅 1,124)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2.01.01	蘇州工業園區	新台幣 345,732 (美元 10,400)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Exeeda Inc.	93.12.28	5950 Corporate Dr. Houston, Texas 77036 2306	新台幣 35 (美元 1)	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HTC NIPPON Corporation	95.03.22	c/o Asahi Koma Law Offices, 1-1,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新台幣 2,768 (日圓 10,000)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HTC Belgium BVBA/SPRL	95.10.12	2000 Antwerpen, Henri Van Heurckstraat 15	新台幣 783 (歐元 19)	投資相關業務

-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的研發及製造
 - (2)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以控制公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研發、製造生產基地與技術資源提供，其關係企業：
 A.H.T.C. (B.V.I.) Corp.、HTC HK, Ltd. 及 HTC Belgium BVBA/SPRL 之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
 B.HTEK 從事市場行銷相關業務及研發技術支援。
 C.HTC America, Inc.、HTC EUROPE CO. LTD 及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從事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D.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從事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E.Exedea Inc.從事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F.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產品設計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H.T.C. (B.V.I.) Corp.	董事長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王雪紅	232,540,350 股	10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童國雄等	13,500,000 股	51%
	監察人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政寬		
	董事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德成等	3,000,000 股	11%
	監察人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玄達		
	董事兼總經理	郭文義	350,000 股	1%
HTC HK, Limited	董事長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劉慶東	300,000 股	100%
HTEK	董事長	H.T.C. (BVI) Corp.代表人：王雪紅	600,000,000 股	100%
	董事	卓火土		
	董事兼總經理	常如武		
HTC America, Inc.	董事長	H.T.C. (BVI) Corp.代表人：周永明	10,000,000 股	100%
HTC EUROPE CO.LTD	董事長	H.T.C. (BVI) Corp.代表人：周永明	1,124,000 股	100%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H.T.C. (BVI) Corp.代表人：劉慶東	345,732 仟元	100%
	總經理	王慶賢		
Exedea Inc.	董事長	H.T.C. (BVI) Corp.代表人：童國雄	100 股	100%
HTC NIPPON Corporation	董事長	H.T.C. (BVI) Corp.代表人：張敏君	1,000 股	100%
HTC Belgium BVBA/SPRL	董事長	HTC HK, Limited 代表人：劉慶東	783 仟元	1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註)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H.T.C. (B.V.I.) Corp.	770,793	684,944	477	684,467	-	(77)	2,473	0.02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500	280,329	11,460	268,869	-	(33,722)	(27,631)	(1.46)
HTC HK, Limited	1,277	889	-	889	-	(127)	(382)	(1.27)
HTEK	19,372	12,695	168	12,527	21,321	13,894	13,894	0.02
HTC America, Inc.	327,446	841,937	537,464	304,473	783,211	(436,460)	4,963	2.41
HTC EUROPE CO. LTD	69,751	557,011	458,093	98,918	653,357	(299,323)	30,404	27.05
宏達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345,732	739,791	492,335	247,456	1,541,417	(64,456)	(59,196)	-
Exeeda Inc.	35	608,841	596,503	12,338	1,937,724	15,609	12,281	122,814
HTC NIPPON Corporation	2,768	36,827	33,893	2,934	31,477	208	197	197
HTC Belgium BVBA/SPRL	783	529	-	529	-	(255)	(255)	-

註：資本額兌換匯率依出資當時匯率折算，資產負債表外幣兌換匯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折算；損益表外幣兌換匯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折算。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

未有需編製關係報告書之情事。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附錄：

HTC's Code of Conduct

宏達國際電子員工行為準則

HTC's Code of Conduct is a guideline to provide high ethical standards for all employees in conducting HTC business activities. All employees of HTC Corp., including branches and subsidiary companies, must follow these ethical standards regardless of the employees' position, grade level, and location. This Code includes three major sections: the General Moral Imperative, Venders/Suppliers and Customers Relationship, and Conflict of Interests.

The General Moral Imperative section requires that HTC commits to providing a safe and healthy work environment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that it establishes a behavioral code for the treatment of knowledge about the company's assets/properties/ information.

The Venders/Suppliers and Customers Relationship section requires that HTC commits to maintaining a fair, legal, and long-term relationship with its venders/suppliers and customers to the benefit of all parties.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section describes the behavioral rules for employees in situations of divided interest.

宏達國際電子員工行為準則為提供一個高倫理標準，作為員工在執行公司營運活動時之指引，所有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不論其職位、職級及所在地均應遵守此倫理標準。本準則包括一般性原則、顧客及供應商關係及利益衝突。

在一般性原則中，公司承諾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平的機會以及公司資產與資訊之處理原則。

在顧客及供應商關係中，公司將致力保持顧客及供應商之間的公平且合法的長久關係以達致雙贏的夥伴關係。

在利益衝突規範中，公司提供一個行為法則，讓員工一旦面臨此問題時可茲依循。

This Code is superior to any other local regulations except certain mandatory laws/acts issu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In such cases, the Human Resources (HR) Department should submit the specific local laws/acts to HQ HR in order to waive this specific regulation of the Code in that location. Otherwise, any violation of HTC Code of Conduct and applicable policies may cause disciplinary action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The employees are responsible for understanding and complying with the HTC Code of Conduct as well as other applicable HTC policies/rules. The manager must ensure that each employee endorses the contents of the Code of Conduct and should review this document with each employee periodically (at least once per year). Both parties should then sign in the appropriate space on the last page.

在每一個國家，本準則高於任何當地規定，除非某一條文與當地政府頒布之法律命令有所抵觸。當有此種案例時，當地人力資源單位應檢附該政府之法律命令送交總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以免除該條文於當地之適用。否則，任何違犯本準則將導致公司採取懲戒行動，最高可至（包括）終止聘僱契約。員工有責任明瞭、遵守本準則及公司其他政策規定；主管應確認員工瞭解本準則內容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與每一員工複習，在複習之後，雙方必須一起簽名於本準則最後一頁。

Mandatory Contents

規範內容

1.0 General Moral Imperatives 一般性準則

While maintaining a work culture that ensures the company's success, HTC strives to treat each employee fairly and with dignity. HTC is also committed to complying with the labor laws of each country it operates in. As well, each employee is responsible for complying with all applicable external and internal laws. 公司維持一致勝文化的同时，公司亦努力公平及尊嚴的對待每一員工。公司亦承諾遵守各地的勞工相關法令。同時，每一員工亦有責任遵守公司內部及外部的法令。

1.1 Work Environments: HTC is committed to comply with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establish a safe and healthy workplace, free from recognized hazards. Furthermore, HTC is thoroughly dedicated to providing employees with a workplace that is free of harassment (including sexual harassment) and discrimination. Any language or behavior of intention to cause hostilities or violations of this policy is strictly prohibited and shall be reported to a responsible authority immediately.

工作環境:公司承諾依法為員工打造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決心提供員工一個免於被歧視及被騷擾（含性騷擾）的工作環境。若有任何企圖引起敵對的言語及行為或是可能導致意外傷害或歧視、騷擾事件的違犯行為，均嚴格禁止，若有發生，應立即向權責單位報告。

1.2 Corporate Confidentiality: During the term of employment with HTC and thereafter, each employee must hold in strict confidence and not disclo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s defined below) gained from HTC or its customers or vendors/suppliers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HTC.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must be us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executing work for HTC.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all mean all business, technical, operational or other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generally known to the public and that an employee develops, has access to, and becomes acquainted with during the term of employment, whether or not such information (A) is owned by HTC, HTC's customers, vendors/suppliers, or any third party with which HTC desires to establish a business relationship with; (B) is in oral, written, drawn or electronic media form; (C) is subject matter for the application of patents, trademarks, copyrights, or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D) is labeled with "Confidential" or an equivalent wor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1. Business plans, manufacturing and marketing plans, procurement plans, product roadmaps, product design records, product test plans and reports, product software and source codes, product pricing, product appearance, product specifications, tooling specifications, personnel information, financial information, customer lists, vendors/supplier lists, distributor list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 inventory information, all quality records, trade secrets,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mpany's business activities;
2. Documents, databases, or other related materials to any computer programs or any development stages thereof;
3. Discoveries, concepts, ideas, designs, sketches, engineering drawings, specifications, circuit layouts, circuit diagrams, mechanical drawings, flow charts, production processes, procedures, models, molds, samples, components, trouble shooting guides, chips and other know-how; and
4.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of any third party (such as customers or vendors/suppliers) that the Company has a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pursuant to contracts or required by any applicable laws.

保密條款：員工在公司任職期間或離職後，都應該嚴謹地保管在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公司、客戶及廠商營業機密(詳以下定義)，以確保其安全與機密性，並防止其無權使用、揭露或散布。除職務之正常使用外，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交付或移轉予第三人。「營業秘密」係指所有同仁於聘僱期間所創作、開發、取得、知悉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及生產上尚未公開之資訊，不論這些資訊是否為：(A) 公司、公司客戶、供應商，或公司欲與其建立業務關係之任何第三者所有，或 (B) 以口頭、書面、圖面或電子媒體形式為之，或 (C) 可申請專利、商標、著作或其它智慧財產權，或(D)經公司標示為「機密」或其他同義字；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

1. 經營計劃、產銷計劃、採購計劃、產品開發計劃、產品開發紀錄、產品測試計劃與報告、產品原始程式與軟體、產品訂價、產品外觀、產品規格、模具規格、人事資料、財務資料、顧客資料、供應商資料、經銷商資料、原料或成品庫存資訊、各類品質紀錄、交易秘密及其他與公司營業活動和方式有關之資料。
2. 電腦程式及其發展各階段中之所有相關文件、資料庫等。
3. 發現、概念、構想、設計、構圖、工程圖、產品規格、電路佈局圖、線路圖、機構圖、流程圖、生產流程、程序書、模型、模具、樣品、零配件、維修技術指引、半導體晶片及其他專門技術。
4. 公司依約或法令對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如客戶、供應商等)負有保密責任。

1.3 Protection of Property, HTC's Assets,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 Copyrights, patents, trade marks/secrets, the terms of license agreements and any kin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e under protection by related laws or regulations; violation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The Company's assets are not limited to physical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only, but also include technologies, trademarks, and other invisible concepts &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he utilization of company assets is for business matters and should be maintained, updated, and recorded properly and regularly. This is also applicable to the use of employee personal data. Those who are dealing with employee data shall consider the business matters and employees' privacy as well. The only exception that permits the revelation of employees' personal data is where such disclosure is required by government laws.

公司資產、資訊及個人資料的保護：著作、專利、商標、所謂的許可證及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等都受到相關法令規範保護，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違反。且公司資產不僅限於實體的機器設備及廠房，亦包含技術、商標及其他無形資產與營業秘密。資產的使用以執行公務為主，請應定期維護、更新、或做詳細紀錄。在處理員工基本資料時亦應小心謹慎，需同時兼顧組織需求及員工隱私。除非政府法令要求；在任何情況都不宜揭露員工的所有個人資料。

1.4 Equal Opportunity : HTC's Employment Policy is to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Hiring decisions are based on HTC's business needs and the qualifications of applicants, and HTC strives to provide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all applicants and employees without regard to non-job-related factors, such as race, color, social class,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affiliation, national origin, gender, sexual orientation, marital status, appearance, disability, previous union membership etc.

Everyone must be treated with dignity and respect. This principle applies to all areas of employ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cruitment, hiring, training, promotion, compensation, benefits, transfer, and social and recreational programs.

All employees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ata accuracy and quality in any type of report in all aspects of their daily work. Any intention of misleading or incorrect data is not acceptable and may cause disciplinary action.

機會均等：公司的任用政策須符合各項法令規定。任用之決定乃基於公司之營運需求、工作內容與應徵者能力，並提供公平之機會予應徵者及員工，決不因其種族、膚色、社會階層、語言、宗教、黨派、籍貫、性別、性別傾向、婚姻狀況、容貌、身心障礙、以往工會會員身分或其他政府明令保護者等非工作因素，而予以歧視。

每一員工之間都應以尊重與誠信對待為原則，不應存有私心。這原則將適用於（但不限於）在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及其他社團或康樂活動。

在日常工作中，所有員工應負責所有形式的報告的正確性及品質，不可企圖誤導或給予錯誤資訊，若有任何企圖違反行為，都可能引起相關紀律處分。

1.5 Political Activities: The Company encourages employees to participate in public activities as responsible citizens. However, HTC employees are prohibited from engaging in political activities on behalf of HTC. The Company is not allowed to donate or engage the political activities in most global operations. Therefore, employees must be aware of that their involvements are on an individual basis, and no contribution or donation to political candidates or parties can be made under the company name. Furthermore, employees must not organize or hold any speeches or activities connected to political activities on Company premises.

政治活動：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公共活動以盡好國民之義務。惟公司大部分的營運地點均有法令限制企業從事政治捐獻或其他政治活動。因此，員工應有參與此類活動乃個人行為的認知，不得以公司名義或動用公司基金做政治捐獻。此外，員工也不得在公司擁有之建築物或場所安排任何政治演講或活動。

2.0 Venders/Suppliers and Customers Relationship 顧客及供應商關係

It is a basic principle in Company business operations to maintain a good relationship with our venders/suppliers and customers. 與顧客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是公司營運的基本原則。

2.1 Firm and Rational Attitude: In securing and negotiating business, all employees should attempt to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s with our customers and venders/suppliers by providing essential and accurate information about our products and services. Employees shall demonstrate their professionalism with a sincere, firm, and rational attitude while dealing with customers or venders/suppliers. Conflicts caused by emotional languages or behavior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堅定及合理的態度：在業務的鞏固及協商方面，為與顧客及供應商建立長期而穩定的關係，所有員工應秉持誠意，提供必要及正確的產品及服務資訊。員工在和顧客及供應商交涉時應秉持誠信、堅定及理性的專業態度，絕對不可因不理性態度或情緒化語言導致不必要的衝突。

2.2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The Company is committed to pursue excellence and maintain quality at all times. The Company strive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products and servic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ated safety regulations/laws in

order to benefit our customers and venders/suppliers and achieve world-class competitiveness. To maintain HTC's valuable reputation and the benefits to our customers and venders/suppliers, all employees must comply with our quality processes and safety requirements.

產品品質與安全：公司承諾持續對產品品質、服務品質之改進與遵守相關安全法規，來為公司成就世界級競爭力及為顧客、供應商創造利益。為確保公司的商譽及顧客、供應商的利益，所有員工必須遵循品質保證的流程及安全的規範。

2.3 Performance of Contracts : Company contracts must be executed not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each contract, but also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to our business. Any unfair or unreasonable regulation or condition should be avoided. Purchasing decisions must be made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HTC by considering the venders'/suppliers' suitability, quality, price, and delivery of products or services; any personal preferences are not allowed for special offers. Purchasing agreements/sales contracts and related evaluation information should be documented clearly and confidentially. The contract information of customers and venders/suppli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ir names, price, delivery condition, payment terms, are as confidential as Company documents. Every employee must protect thi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rom misuse and disclosure.

合約的品質與執行：合約的執行不僅應依照個別契約的內容，也應符合產業的法令及規範。任何不合理或不對等之條文或條件均應避免。採購決策應基於公司的最佳利益來考慮廠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適用性、品質、價格、及運送…等，不可因個人偏好而有特殊待遇。同時所有採購、銷售合約及相關評估資料，均應做機密而詳實的建檔。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廠商名稱，單價，運送條件、付款條件等）如同公司文件一樣的機密，每一員工應當加以保護，以免於洩漏或遭受誤用

2.4 Gifts and Business Courtesies: All employees or their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are not allowed to accept kickbacks, commissions, lavish gifts, or luxurious entertainment from customers, suppliers/venders, or anyone in a business relationship in any kind of situation. However, gifts of a nominal value of less than NT\$1,500 or US\$50 (maximum one time per outside company per year.), such as small promotional items bearing the company's name/logo or a tin of tea, are not prohibited. The acceptance or giving of a gift should be reported to and approved by local management. Employees may provide or accept meals or entertainment if these activities are legitimate, consistent with accepted business practices and demonstrably help to build a business relationship. However, regardless of the amount, employees are not allowed to accept or give kickbacks

and bribes, such as (but not limited to) any type of gift, cash, stock, bond or its equivalent, or to participate in any business courtesy that may compromise the employees' judgment or motivate the employees to perform acts prohibited by laws/regulations or HTC policies.

餽贈/收受禮物與商場禮儀: 所有員工及其直系親屬在任何情境下都不被允許收受顧客、廠商、或公事上有關人員所提供的回扣、佣金、貴重禮品及款待。但價值在新台幣 1,500 元或美金 50 元 以下價值之禮物(但單一第三公司以每年一次為限),例如印有對方公司名稱的象徵性紀念品或茶點招待,不在此限。不過,禮物的餽贈與接受均需呈報當地管理人員並獲得核准。若該招待行為是合理、正當並與一般業務實務不相違背,員工也可以提供或接受招待以增進業務關係。因此,為了避免影響一個人的判斷力或是任何好處足以驅動一個人違犯法令或公司政策,任何員工皆不可提供或接受任何的回扣或賄賂(不論金額),例如(但不限於)禮物,現金、股票、債券或等同現金之物品。

2.5 Travel and Entertainment: All employees are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that their business travels are intended to further Company business interests, and the business travel and entertainment expenditures shall be reasonable, pruden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Company policie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employees should be aware that certain venues, whose entertainment nature or atmosphere may impact negatively on the Company's reputation, such as a sexually-oriented site or similar environment, are not appropriate for business-related meetings or activities. These venues are not acceptable even if the expenses incurred are not paid by the Company. If the common local custom is to engage in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e.g. golf tournaments) for business purposes, then these activities should be minimized when possible in case of the expenses are not paid in personal,

出差與交際: 員工必須確認其出差的目的是增進公司的利益,而且出差相關食宿、招待費用是合理、節約並符合公司政策。做為公司的代表,員工應該知道某些特定場所由於其食宿招待或環境的類型是不適合做為食宿或業務相關之場所;這些場所包括任何可能對公司有負面影響者,如具有性相關行業傾向或類似環境;即便這些場所發生之費用並不是由公司所支付,這種安排也不得接受。即便業界所常見之高爾夫招待,如非自付費用,亦應盡量減少。

3.0 Conflict of Interest 利益衝突

All employees must avoid any activity that is or has the appearance of being hostile, adverse, or competitive with the Company, or that interfaces with the proper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ies, responsibilities or loyalties to the Company. 所有員工都應避免參予與公司業務競爭、影響自身工作或對公司的忠誠等相關的活動。

3.1 Outside Employment: All employees are prohibited to work either part-time or full-time for or receive payments of services from any competitors, customers, vendors/suppliers or subcontractors of HTC. If any employee is invited to serve as

a lecturer, board member of an outside company, advisory board, committee or agency, he/she must get appropriate approval from the local top manager of Company in advance. Even if an invitation is not listed as above, permission from a top manager is required. In general, employees are not restricted from being members of the boards of charitable 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HTC also permits employees obtaining appropriate approval to serve as directors of an outside company that is invested in by HTC or is not a competitor or service provider of a competitor.

外部兼職：所有員工不可在競爭者、客戶、供應商、協力廠或外包等公司從事兼職或全職的工作，也不可提供服務及收受費用。如果有任何邀約成為講師、其他公司之董事、顧問、代理機構或委員會成員，受邀員工必須先得到公司當地最高主管之核准。即便此邀約不違反以上所陳，仍然必須與主管確認並取得主管之核准。一般而言，員工成為慈善機構或社區組織之理事會成員是不需事先得到公司之核准。而在獲得適當的核准程序後，員工可接受擔任其他公司之董監事；惟這些公司必須是宏達所投資或該公司非宏達之競爭廠商及其服務提供之公司。

3.2 Inside Trading: All employees are not permitted, using their own names or the names of people with whom they have personal relationships, to engage in business ventures the same as or similar to HTC or to invest exceeding five percent of total market value in such a company. Employees are also prohibited from use so-called “Inside Information” to gain personal profit or to influence the independent judgment of business entities, such as investment in competitors, customers, vendors/suppliers or subcontractors. “Inside Information” comprises facts that an employee knows, but people outside of HTC may not know, which might be in written form or discussed orally in a meeting. Inside information may also be information received from another company, such as from customers, suppliers or companies with which HTC has a joint research or development program. Therefore, employees may never use inside information to trade or influence the trading of stocks of HTC or other companies and should also not provide “tips” or share inside information with any other person who might trade stock. Insider trading violates company policies and may subject the employee to criminal penal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overnment’s regulations/laws.

內線交易：公司員工不被允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與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或投資前述事業達該事業市場總值之百分之五以上。員工也被禁止利用所謂的內線消息來獲取自身利益或影響其他公司正常的業務運作；如投資競爭者、客戶、供應商、協力廠、外包商等公司。此類內線消息通常是由身為公司員工所知悉，但非公司員工未必知道之消息。內線消息也可能是公司與外部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客戶所共同開發專案計畫的內部資訊。因此，公司員工不可利用宏達或其他公司之內部資訊來買賣或影響股票交易；亦不應用暗示或分享內部資訊給可能買賣股票之第三人。否則，該行為將違犯公司之政策，甚至依法被移送法辦。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Corp.

董事長：王雪紅

Chairman